

第十一章

校園事故 責任解析

第十一章 學校事故責任解析

第一節 學校事故意義

學校事故可分為教育活動事故、學校設施事故及學生間事故三種類型。據統計八十九學年全國各級學校共發生意外事故六、〇一二件，有五九二人死亡、七、〇三九人受傷。其中運動遊戲引發之事件居首，共有十七人死亡，四、三八二人受傷。車禍案件共有八七九件、有三二六人死亡、八一六人受傷。至於兒童最常見之事故竟外，第一是交通事故；第二是自遊戲場所之高處墜落傷害。這些意外事故，依其類型，可區分如次：

壹、教育活動事故：

狹義的教育活動，係指學校正式排定之各項教學課程活動，然而學校的活動往往並不以此類正式排定的課程活動為限，且不論行為者之意思如何，如與教師之職務有牽連關係，自客觀上外形上觀察，依一般社會之觀點，認為應屬於其職務之範圍內即可。依此，則教師之正課講授、課外活動、學校舉辦之特殊教學活動、教師之教育上指導或教師自己決定帶領學生在野外郊遊或登山活動、及帶領班上學生舉行各種活動，或在教師指導、監督下，進行之課外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及學校特別慶典活動等等，均亦具有教育的性質，應認為屬於廣義的教育活動，但此等行為必須有組織性之公共行為，如屬於個人私生活之行為則非教育活動自不待言。教育活動依其性質是否容易引起意外事故，其所內涵危險性之高低，可分為「具有內在、直接危險性」及「不具內在危險」等二類教育活動，前者如體育及自然科學實驗課程，尤其以游泳、機械性體操等高危險性活動為典型，後者則多為室內的講習課程，學生以靜坐聆聽講授為原則，較少有引起意外事故的因素存在。教師在具有「內在、直接危險性」教育活動中，負有較高安全注意義務，如果怠於注意致學

生發生事故受有損害，教師應負過失責任。

貳、學校設施事故：

學校設施事故，係指學校的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發生事故，此類事故的特性，在於應由設施的設置或管理者即學校當局，負損害賠償責任。是故若係公立學校，應負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的國家損害賠償責任；若係私立學校，則應負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的工作物賠償責任。惟若為施工中之校舍所發生之外意外事故，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

參、學生間事故：

學生間事故，係指發生於學生之間，因受其他學生之侵害致發生損害的事故，通常以學生之間的傷害事故居多，原則上應由實施加害行為的學生，負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如加害學生為未成年人，則其父母可能須負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的法定代理人連帶賠償責任。學生事故，往往非屬學校或教師所能預防，造成事故的原因，也與教師的安全注意義務無關，因此，學校或教師通常均無損害賠償責任，例如學生在下課時間，因玩耍或惡作劇致其他學生受傷的情形，即屬於學生事故。

第二節 學校事故責任之歸屬

目前我國學生家長頗多有「將小孩送到學校，小孩發生意外，學校就應該負責」的觀念。是否小孩在學校發生任何意外，學校都應該負責呢？是否為「無限責任」？有無範圍分際？判斷的基準何在？

事實上教師所負責任，僅以故意或過失責任為限，並非所有意外均應負責。我國刑法第十二條規定：「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過失行為之

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第十三條規定：「行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第十四條規定：「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我國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其中過失責任之具體內容為何？頗值研究。事實上過失責任之成立，應具備以下要件：一、注意義務。二、注意能力。三、怠於注意。即因疏虞或懈怠而未為注意；四、相當因果關係。茲分述如下；

第一項、教育活動之注意義務

第一款、教師之注意義務

教師為實施教育活動的主體，亦為教育工作的專業人員，基於教育工作的專業性，教師在教育活動中負有防止學生的身體或生命因教育活動而遭受侵害的義務，此一義務即為「教育安全之注意義務」，此項過失在本質上，可認為係一種「業務過失」。

第二款、教師注意義務之標準

此注意義務之標準，係以忠於職守之一般教師在該具體情況應該能注意並可期待其注意之程度而言。此一注意義務「本身係客觀的義務，不僅應包括法律上、契約上、習慣上或條理上所發生之義務，亦應包括吾人在日常生活上應尊重他人法益，並注意不侵犯他人法益之一切義務。因注意義務有其客觀性，又因其係抽象的概念，故為判斷注意之有無，及其注意程度之深淺等，即應就具體情形，依據法律、契約、習慣、條理及其他行為當時之具體情況定之。」「注意義務之內容及程度，應就行為者所處之具體地位與狀態，依客觀之標準決定之；亦即依一般人處於行為者相同之地位或狀態下，所可能為之注意及程度決定之。」教師如欠缺此項應有之注意義務，即為有過失。教師之注

意義務，依其職務之內涵，被要求之程度有所不同。

第三款、校園安全注意義務之類型

壹、人的條件整備義務：適任教師選任義務，監視措施義務，救助措施的義務，對相關單位妥適協調義務，對保護者的協助請求義務。

貳、指示指導方法：指示注意義務，教授指導方法義務，遵守學習指導手冊之義務，掌握學生之義務，到場監督之義務，校內巡視之義務，防止欺負措施義務，到場（會同）監視義務，校園巡視義務，學生遭欺凌防止措施之義務。

參、事前調查、能力把握義務：事前調查注意義務，學生的健康狀態、能力掌握義務、學生動態掌握義務，欺凌同學的實態調查義務。

肆、物的條件整備義務：教育活動場所的事前調查義務，教學場所安全管理義務，安全用具的選定義務，安全裝備指示義務、設施，危險物的安全管理義務。

伍、事故後的照顧及通知義務：學生通常為未成年人，對於自己身體、健康的照顧，未必具有充分的判斷能力，學生在學校發生事故後，往往易因為懼怕父母親知悉後將受到懲罰，或認為自己受到傷害是不光榮的，而未將自己的損害告知父母，為了確實防止學生發生事故後，因為疏於照料致所受到的損害，發生擴大或惡化的情形，教師應於知悉發生事故後，為必要的照顧保護並即刻通知（一）相關人士及機構如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二）醫療或救護機構（三）教育行政機關（四）司法機關。故應認為教師有「事故後的照顧及通知義務」

陸、其他義務：與學生自主性的關係，器物保管、管理義務，事後措施義務，對保護者事故報告義務。

以上為校園安全注意義務之類型，惟教師是否負有注意義務，應按其情節，有無應注意情事，並能注意而不注意定之。

第四款、教學之注意義務

學校相關人員之注意義務，在具體課程中可分類如下：

壹、靜態性、內涵危險性較低者之課程

- 一、實驗課、工藝美勞等課程中，使用有危險性的器具時，教師有在場指導、說明、監督之義務。
- 二、一般性課程（指國文、數學等，較為靜態、內涵危險性較低者之課程而言）授業教師安全注意義務的判斷基準，應以授課內容危險的程度，學生之年齡、能力，教育指導水準（有無依照有關教學指導手冊教學），學生有無可歸責之事由等事項作為判斷之基準。
- 三、一般性課程授業時發生學生事故，其安全注意義務的判斷基準，應以授課內容、性質、學生的學年、年齡。學生的性格、性質等事項作為判斷基準。

貳、體育課、戶外教學課程

- 一、體育課、戶外教學有注意學生之健康狀態之義務、練習場所的事前安全性之調查、事前防止事故的提示、現場監督之義務。
- 二、體育課、戶外教學安全注意義務的判斷基準，應以該活動之性質、危險性程度，學生的學年、年齡，學生的技能、體力，教育指導水準等作為判斷之基準。

參、其他事由

- 一、教師暫時性離開教室時之責任？

教學中教師暫時性離開教室學生發生意外，教師有無責任？衡諸 1. 離開時間長短 2. 原因是否合理正當（如教育目的、生理因素）3. 距離遠近 4. 學生成員 5. 班級性質 6. 教師離去時對學生之處置 7. 學生當時所處狀況等情形，俱是檢討教師責任之因素。如皆俱備，此時教師短暫離開教室即令學生發生意外，應認已履行照顧之注意義務。

- 二、「人數的安排」及「施行的措施」是否適當？

學校所舉行之教學活動，學校如有實施監督或照顧的措施，仍須注意「人數的安排」及「施行的措施」是否適當二項問題。在照顧人數應適當方面，例如紐約一名學童當其自學校運動場旁的簡單看台跌落時，他與唯一一位照顧他們的老師相距達一千呎遠，這樣的照顧人數是否適當曾在訴訟時引發爭議；又如法院曾認在若干學校活動中，學校僅安排一名老師照顧學生係有疏失，如加州法院亦曾認定在一項學生參加非常蹣跚的學校嘉年華會的活動中，校方僅指派二十三名老師照顧學生是不充分的照顧。在「應提供適當的措施」方面，法院認為老師對於現場有許多小學生在嬉戲的（運動）場地，竟然允許班上的學生在其上騎腳踏車，因騎車的學生不慎致其他學童受傷之情形，老師應負過失之責。

三、如果教師監護照顧的義務係明白規範列在學校之規定之中，則老師及學校原則上即應負責。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參閱拙著、校園法律實務、第九章）

第五款、結語

綜上所述，教師於教育專業之教育安全注意義務，具有下列特點：

- 壹、教育活動在性質上，所內含之危險性較高時，即具有「內在、直接的危險性」時，教師負有安全注意義務。
- 貳、教育活動無內在、直接的危險性者，教師對於特定危險，在客觀上有「特別預見之可能性」時，教師有安全注意義務。
- 參、對於社團活動有在場指導監督之義務時，教師有安全注意義務；如無在場監督義務，則亦無安全注意義務。至於是否有在場指導監督之義務，應依學生的年齡、活動的內容及場地的狀況等情形，綜合判斷之。

肆、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時，教師於知悉後，負有「照顧及通知學生家長的義務」，此項「事故後的照顧及通知義務」，亦為安全注意義務。

伍、教師於教育活動之注意義務，應就課程、活動之性質、危險。學生之自律能力、身心發展、辨識能力、判斷力、年齡整體作為觀察。課業的危險性高，則注意義務高。學生之年級、年齡愈低，注意義務也愈高。綜言之，教師對學生注意安全之義務與學生之年齡、識別能力成反比。學生年齡、識別能力愈高，則教師之安全注意義務愈低。

陸、「善盡告知之義務」(見本文P225所載之四相關單位) + 「書面舉証」= 法律防身術

第二項、注意能力之標準

在刑法過失犯注意義務內容及注意義務之依據，已見上述，惟如何確定注意義務之標準？亦即注意之能力應以何者為準？

目前通說認應一般普通注意周到之人之注意能力為注意義務之標準，亦即認為注意之程度，應以抽象的一般人對該事實之注意能力為準。教師之注意能力高於一般人時，仍以一般普通注意周到之人之注意能力為注意義務為準，倘該教師注意能力低於一般人時，則以該教師個人之注意能力為注意之標準。

我國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所謂「情節」，在客觀方面，不外為對具體事實之普通經驗；在主觀上則為教師之個別注意能力。因此於決定某一具體事件中，行為人「應注意」及「能注意」之程度，應就以上兩方面來作判斷。

至於民法上之過失，以義務違反為前提，就所生的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所謂義務，或為不得侵害他人之一般義務，或為基於特別法律關係而發生之特別義務。其中又可分重大過失（指欠缺一般人之注意之謂）、具體輕過失（指欠缺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之謂）、抽象輕過失（指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之謂，善良管理人指思慮周密而富有經驗之人而言。）三種。且依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二項並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

是否已盡注意能事，行為人以負抽象過失責任為原則。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能力為標準，未能注意或防止損害之發生者，即為有過失。行為人如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即不必負賠償之責任。民法第一八四條之過失即係指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第三項、疏虞或懈怠

刑法第十四條規定之「不注意」，乃對於一定事實，欠缺意思能力或預見能力所必要之緊張。換言之，行為人怠忽法規範所期待之注意，而未預見「可以預見之結果」，致未能阻止該結果之發生，則行為人即應負過失責任。唯行為人雖已盡其注意義務之最大能事，而仍不免發生一定之結果，其導致結果之原因為行為人所無法控制之客觀因素（如因機械損壞，致火車司機無法在鐵道線路上顯示危險信號，發生相撞之事故），或行為人雖違反注意義務，但其義務之違反與結果之間無因果關係，此二種情形均屬因不可抗力所致，自不能再課行為人以過失之責任。

第四項、有關事故與損害之因果關係

事故與損害之因果關係，係以發生一定結果為構成要件之犯罪（如實質犯），其行為（適合於構成要件之實行行為）與結果之間所必要之連鎖關係。亦即如無前者即不發生後者之關係。結果必須與行為具有此等因果上之關連，始能構成犯罪。目前國內學理通說及法院實務俱係採客觀之相當因果關係說。亦即以行為者在行為時所存在之事實，及行為後之事實而在行為當時可得預見者，皆為判斷之基礎。事後由第三者（裁判官）予以客觀觀察，由此基礎通常可能發生之結果，其間即有因果關係。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台上字第一九二號判例即謂「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間即有相當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

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學生發生事故，教師是否有責任，教師之行為與損害結果間須有客觀之相當因果關係，始有侵害性可言，否則即難成立犯罪。

第三節 教育活動事故之責任

壹、公立學校

公立學校，對於因教師行為引起之教育活動事故，應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成立國家賠償責任。（參本文第三章）

貳、私立學校

私立學校對於因教師行為引起之教育活動事故，應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負僱用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此項法律責任的成立包括下列要件：

- 一、教師須為學校（僱用人）之受僱人
- 二、教師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學校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三、須學校對於教師的選任與監督有疏失

以上所述為公、私立學校及教師對於教育活動事故之法律責任，這類事故中實施教育活動的教師，如果有違反安全注意義務的過失責任，公立學校得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私立學校則可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之規定，請求教師償還賠償之金額。此外，教育活動事故如係因受害學生本身的過失行為所造成，或與教師違反安全注意義務無原因結果的關係，則前者係因教師並無過失，後者係因事故之發生並非教師之過失，均不能認為教師對於事故的發生有過失責任，如屬此類情形，受害的學生（或其父母）應向

其他應負侵權行為責任之人（例如惡作劇致他人受傷的學生），請求損害賠償。

學校之法律責任，依傳統之「侵權行為責任」說認為：學校與教師對於學生身體、生命的安全，負有避免發生侵害行為的安全注意義務，此種義務主要存在於具有內在危險性的教育活動中，對於不具內在危險的教育活動，教師則無安全注意義務。因此，教師實施具有內在危險性的教育活動時，如未善盡安全注意義務，致發生事故使學生受有損害者，教師即應負過失責任，學校則以教師之過失責任為基礎，分別成立國家賠償責任（公立學校）或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私立學校）。至於「安全保護義務責任」說，則認為：教師及學校除有避免發生侵權行為的安全注意義務外，尚有「在學契約的契約義務」，學校基於在學契約，不僅有提供學校設備，並使其僱用之教師教授所定課程的義務，並且有在教育活動中保護學生安全的「安全保護義務」。因此，安全保護義務為契約上之債務，學校事故中受害的學生，得依民法上的債務不履行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在訴訟時僅須就債務不履行的事實提出證明，不必證明學校或教師有故意或過失，並且此項請求權的時效期間為十五年，遠較侵權行為或國家請求權的時效期間為長，對受害的學生較為有利。

第四節 學校設施之事故

壹、學校設施之事故

因學校設施而發生之事故可分為學校設施已施工完成、工程施工中二種。已施工完成之學校設施如因設置或管理有瑕疵致侵害學生之權利時，建築物的所有人原則上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前段規定：「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因設置或保管有缺失，致損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工作物的所有權人負賠償責任」。公立學校之設施如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應依國家賠償法之相關規定負責。（參閱本文第三章第一節）

貳、學校工程施工中之事故

關於「學校工程施工中發生意外事故」之責任，學校雖然為學校工作物的所有人，但是在承包商施工期間，因施工所發生的意外事故，仍應以由承包商負侵權行為責任為原則故：綜上所述，學校施工過程中，施工中石塊打到路人，學校有無責任？原則上依照承攬契約規定，學校應無責任。惟施工物品（如砂石）濫倒於路旁，致行人行經車輛失控撞及地面死亡，如學校之指示有過失，應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後段規定：「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學校可能需負賠償責任。刑事上行為人亦可能負起刑法過失致死或過失傷害罪。又如施工挖掘工地造成小池塘，使學生溺斃或危及行人，如學校之指示有過失，亦應依上揭說明負起責任。

例：某國小九歲學童甲，在穿越工程包商的欄杆時，不慎跌落到泥漿廢水中，導致左眼產生化學性角膜灼傷，潰瘍成失明的傷害。甲學童家長起訴要求工程包商負起包括醫療費、減少勞動能力、精神慰撫金等侵權損害賠償責任。

台灣高等法院認為：「受害學童無視鐵欄杆的存在，自身應負起百分之七十的過失責任，工程包商則須為未善加處理廢棄物的疏失，負起百分之三十的過失責任。」「被害人在左眼受傷的情況下，確會影響到未來的勞動能力，應視為相當勞工保險條例殘障給付標準之八級殘廢，喪失勞動力百分之六十一點五二。」「工程包商須負責被害人未來滿十六歲以後，可能因減少勞動能力的損害賠償。」

(按：台北市立士林高商於九十年間讓學生票選校內十大危險區域，並作成地圖放在網站上供學生參考，學生透過參與，知道所處環境的狀況，提醒同學注意，是項頗佳教育方式。)

第五節 學生事故之法律責任

學生間事故的損害賠償責任，原則上應由實施加害行為的學生，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此項侵權行為責任，除加害學生本身的责任外，如果加害學生為未成年人（即為無行為能力人〔七歲以下〕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七歲以上至二十歲未滿〕），則其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下列情形下應負賠償責任：

壹、須加害學生的行為，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如果是學生之間因運動（如打籃球、柔道等）、遊戲（如躲迷藏、追逐嬉戲等）等所發生的一般事故—「即造成事故的原因與受損害的情形，係該類活動所可能引起的一般危險範圍內之事故。」，應認為參加人於參與運動或遊戲時，已有忍受危險的承諾，而阻卻了侵害行為的違法性，此類侵害行為，如籃球運動中合於規則的衝撞行為、柔道運動合於規則的攻擊行為，並不具違法性，故受害者因之受有損害時，不能向加害者請求損害賠償。

貳、須為未成年學生的法定代理人（通常為其父母）。

加害學生於行為時有識別能力者，加害學生與其父母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加害學生於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父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所謂識別能力，應視年齡、行為人之精神狀態、環境、案件之性質及具體事實等情形定之。日本學者一般以為十二歲應認為有識別能力。

參、須法定代理人對於加害學生的監督有疏失。

此項疏失因民法同條第二項已推定「法定代理人之監督有疏失」，教受害者的學生（或其家長）無庸證明此項要件，即可請求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相對的，加害學生的法定代理人則須依該項規定證明「法定代理人的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的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方得免負損害賠償責任。

肆、此外，依民法同條第三項規定，如受害的學生未能依前述規定受損害賠償

時，法院因受害學生的聲請，得斟酌被害人與加害學生的經濟狀況，令加害學生為全部或一部分的損害賠償。

學生事故原則上由加害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但如果教師對於某種危險「特別預見的可能性」時，教師對於有預見可能的危險事故，如未為適當的防止措施，仍係違反安全注意義務，可能成立「教育活動事故之學校及教師的賠償責任」。學生事故以「與教育活動密接不離的生活關係伴隨所生事故為限」為範圍，僅在有預見可能性時，學校及教師方有防止事故的安全注意義務。例如學生甲甚為頑皮，平常有對鄰座學生施以惡作劇之惡劣習性為教師所明知，乃不採取隔離獨坐等適當措施，以致甲於上課中，乘教師不注意時，用鉛筆刺傷鄰座學生之臉部，日本法院認為該教師有「特別預見的安全義務」，應負過失責任。

學生事故如係起因於學生間運動遊戲致生事故者，例如摔角、打球意外中受傷，原則上視情節應認參加人於參加遊戲時並無犯罪之故意，已有忍受危險之合意，依社會之相當性，應阻卻違法。

第六節 校外教學、旅遊事故之責任

學校舉辦之學生旅遊活動，性質上屬於廣義的教育活動。按教師為實施教育活動的主體，亦為從事教育工作之專業人員，基於教育工作的專業性，教師在實施教育活動時，負有防止學生因教育活動發生事故而受損害的義務，此一義務，學校上稱為「教師之教育安全注意義務」（以下簡稱安全注意義務）。學校舉辦之學生旅遊活動，既然亦為教育活動，則教師在實施學生旅遊活動時，自當亦負有安全注意義務。學校舉辦之學生旅遊活動，性質上屬於廣義的教育活動，學校及教師在旅遊活動中，於其所能保護監督的範圍內，負有維護學生安全的「安全注意義務」。因此，旅遊活動中如有意外事故發生，即需審究學校或教師是否已善盡安全性注意義務，以判斷學校或教師有無民事或

刑事上的法律責任。

第一項、交通事故之法律責任

學校舉辦之學生旅遊活動，如不幸於途中發生交通事故，可能形成的法律責任包括下列三種責任：一、旅遊活動之旅客運送人責任，二、其他肇事者之侵權行為責任，三、學校及教師之法律責任。茲分述如次：

第一款、旅客運送人責任

我國民法第六百二十二條規定：「稱運送人者，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為營業，而受運費之人。」旅客運送人即為收受運費、經營旅客運送業人，例如台灣汽車客運公司及各民營之客運公司均屬之。學生旅遊活動中被運送的師生，均為旅客。學生旅遊活動因交通事故致師生受有損害者，如肇事者之駕駛行為違反交通法規，則肇事行為不僅違法，亦被法律推定為過失行為，通常即可能成立侵權行為責任，肇事者如欲主張本身並無過失，應就無過失的事實負舉證責任。

其次，肇事者如係受僱於他人之駕駛人，則其僱用人不論係私人、公司或政府機關，均應依相關的法律負責。詳言之，如僱用人為私人或公司，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的權利者，僱用人應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責任。此即僱用人之連帶責任，僱用人如欲免除此項責任，須證明其「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民法第一八八條第一項但書）。此外僱用人依此規定賠償損害時，尚得對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行使求償權。如肇事者為任職於政府機關之公務員，倘若該交通事故係肇事者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所造成，則其所屬的政府機關，應負國家賠償責任。該公務員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國家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我國民法為確實保障旅客運送人員將旅客準時及安全的送達目的地，於民法第六百五十四條明定旅客運送人的責任為：「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延應負責任。但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或因旅客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此即為

旅客運送人基於旅客運送契約應對旅客負擔之責任，其應負責之事項可分為二類：

壹、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例如因緊急煞車，旅客傾倒，頭部受傷是。身體所受之傷害、死亡、衣物之毀損等亦包括在內。

貳、運送之遲延：運送遲延指未能準時到達之情形而言，不僅指途中之耽誤，即開車或開船遲延，致未能於預定之時間到達目的地之情形，亦包括之。

旅客運送人責任，性質上為「通常事變之無過失責任」。所謂「無過失責任」，係指運送人之責任並不以其有過失為要件，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無庸證明「傷害係因運送人的過失所造成」，只須證明係運送中所受的傷害，便可請求運送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例如因駕駛不當而緊急剎車或急速轉彎所受之傷害，可請求運送人賠償之。旅客運送人之無過失責任，僅限於通常事變範圍內所形成的傷害或遲延責任，因此因不可抗力事由形成之傷害或遲延，如地震等，非屬通常事變。純係因旅客過失所致之 損害或遲延，如不聽勸阻將手置窗外所受的傷害，亦非屬運送人的責任，此二項免除運送人責任事由，民法第六百五十四條但書，已有明文規定。

旅客運送人欲免除其責任，應就其免除事由提出證明，例如證明「係因途中遭遇颱風（不可抗力事由）造成傷害」，或證明「旅客係因自身之過失（如飲酒過量不慎跌倒受傷）所致」。惟如果受傷的情形，係由運送人及旅客雙方的過失造成，則旅客運送人仍應負責，但得主張旅客應依過失相抵之原則，按過失比例承擔其所受之損失。交通事故，除因不可抗力事由（如地震、山崩）所造成者外，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所受的傷害，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旅客向運送人請求賠償時，僅需證明係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即可依民法第六百五十四條規定，要求旅客運送人負責。

再者，旅客運送人之責任不得任意免除，民法第六百五十九條並明文規定：「運送人交與旅客之票據、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

載者，除能證明旅客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可見法律有意限制「旅客運送人單方免除其責任之行為」，故學校舉辦學生旅遊活動時，如有遊覽客運公司提出此類請求者，應即予以拒絕。

又旅客因傷害或運送遲延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依民法六百二十三條規定，自運送終了或應終了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此為旅客運送人責任之短期消滅時效，學生旅遊活動如遇有旅客運送人應負賠償責任之情形，亦須注意此類權利行使期間的限制。

另鐵路法第六十二條、公路法第六十四條、大眾捷運法第四十六條、民用航空法第六十七條及其損害賠償辦法，就交通事故受害者定有特別損害賠償規定，被害人得視其具體狀況選擇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款、其他肇事者之侵權行為責任（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

交通事故，除涉及運送人之責任外，如另有其他應就交通事故負侵權行為責任之肇事者，受傷之旅客亦得向肇事者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為：

壹、客觀要件：

- 一、須有加害行為
- 二、行為須不法
- 三、須侵害權利
- 四、須發生損害
- 五、須加害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

貳、主觀要件：

- 一、須有責任能力
- 二、須有故意或過失。

第三款、學校、教師之法律責任

旅遊活動意外事故發生的原因，約略可分為設施因素及人為因素兩大類。首先，所謂設施因素係指活動地區的遊樂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而言，

例如游泳池於夜間停止使用未將進出口關閉，或深水游泳池開放使用時，未配屬救生員，致小學生於泳池溺斃者是。因設施因素引起的活動事故，原則上應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者負法律責任。惟如設施的欠缺，並非造成事故的原因，而是由於活動帶領者（如導遊或帶隊教師）的不當行為所致，則應依人為因素之活動事故論究相關人員的法律責任。學校舉辦之學生旅遊活動，如發生因人為因素引起的活動事故，應就前述教師安全注意義務之標準判斷之。因此，旅遊活動時依活動內容是否具有危險性，判定教師之安全注意義務，例如在海濱、河畔之旅遊活動，通常較一般風景區、博物館之活動，具有較高的危險性，帶隊教師對於可能發生的危險，應為必要的防範措施（如禁止學生戲水），如疏於防範，聽任學童自由嬉戲，致發生意外事故者，帶隊教師可能需負一定的法律責任。倘若帶隊教師確已依活動性質，為必要之防護措施，而仍不幸發生意外事故，應認為教師並無過失責任。例如教師已嚴禁學生至海邊戲水，但學生某甲仍自行至教師無法注意之地點，戲水或游泳，致遭滅頂，則意外事故係因學生之行為所引起，教師自毋庸負責。

類似前述因學生自身之行為，而引起的意外事故，通常應由「行為者」自行承擔其所受的損害，性質上屬於「學生事故」，與教育活動事故的法律責任，並不相同。此外，假使係由於其他學生的不當行為，導致發生意外事故，則行為者可能構成「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侵權行為，依法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如致使被害人受傷或死亡，則有可能成立過失傷害罪或過失致人於死罪之刑責。

再者，學生旅遊活動以「旅行契約型態」舉辦時，如因導遊（受僱於該旅行業之人）的疏失，致發生意外事故，使學生受有損害者，該導遊也可能構成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在刑事責任方面，則須視其過失為一般過失或業務過失，論究是否成立過失傷害（過失致人於死）或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如構成侵權行為，該旅行業者基於僱用人之地位，亦應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時效

學校事故中受害的學生，依國家賠償法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之時效為：

壹、請求國家賠償者，應於損害發生時起五年內，或自知悉損害時起二年內請求之。

貳、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者，應於損害發生時起十年內，或自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內請求之。

參、至於刑事上有關傷害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乃論之期間，自知悉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對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

問：國小五年級學生甲為乙計程車司機撞傷，雙方以五萬元和解，惟始終未見乙出面付款，三年後始為甲父丙撞見，乙拒付可否？丙對乙可否提起業務過失傷害告訴？

答：依民法第一九七條第一項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因此本案消滅時效已超過二年，乙可拒絕賠償。本案未見乙出面付款，丙應向法院起訴請求民事損害賠償，才能中斷消滅時效。同時本案亦已超過六月告訴期間，亦不得提起刑事之業務過失傷害告訴。

第三項、學校與教師之安全維護責任

學校在舉辦校外教學活動時，應特別注意實施前之充分調查，詳細規劃，並對學生作適切之指導，而在釀成災害時應如何因應等亦應有所預防。茲分述如次：

壹、擬定計畫

校外活動應擬具實施計畫，應包括參加人數、領隊、編隊、路程、中途停留地點、目的地、安全指導、事故防制措施等，提經相關會議充分研

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參看台灣省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第二、三、六點）。同時並應注意以下幾點；製作參加活動之師生名冊兩份以上，一份留置學校備查，一份由帶隊教師隨身攜帶，以備必要時連繫及清查人數之用。學校應有適當的留守人員，並有足以處理發生意外事故之能力與措施。學校應依規定為參加活動之教職員工及學生，辦妥平安保險。

貳、實地調查

教師應依照計畫預先注意天候預報及其變化，活動前事先勘察經過路程、停留地點、餐宿場所、參訪對象之合法性，並注意其安全設施、逃生途徑與相關因應措施等，如為危險地區如海邊、河溪，應注意調查水庫有無洩洪、漲潮與退潮之情形。（參看台灣省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第五點）

參、對學生之指導

學生參加學校舉辦之校外教學活動，應取得家長同意書。如有疾病或身體孱弱者，學校應勸阻其參加；因故未能參加活動者，由學校在校集中輔導，或由家長在家自行輔導。旅行前應對學生詳細說明旅行之目的、經過路程、停留地點、各種狀況發生之可能性，應穿著服裝及應攜帶物品如急救物品等。（參看台灣省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第六點）

肆、對學生之監護

在校外教學期間，應隨時注意學生動態、查點人數。出發前應預先告知集合地點及時間，每次集合出發均應點名，防止學生單獨行動。活動期間，應指派專人負責管理急救藥品，並儘可能派醫務人員隨行。並注意學生之健康狀態。（參看台灣省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第六、七點）

伍、對旅客運送人應確實依契約要求注意行車安全及遵守交通法規

對於客運公司、旅社及餐廳等之選擇，應以合法立案、正當經營之公司

為條件。並應事先將契約詳為訂定，發生事故之保險理賠均應詳為考慮，監督執行。

且在校外教學往往租有車、船或乘飛機等交通工具，這些均有發生事故之可能性，並注意車輛有無按時保養、消防設備與逃生設施是否週延、有無擅自更換車輛等，均應於契約中記明，並於行車之前加以檢查。至於較具危險之道路時，應維持車內學童之秩序，以避免學童喧嘩而影響司機駕駛安全。

八十年間交通部委託彰化師範大學，針對幼童專用車及校車的安全盲點進行調查，結果顯示，這方面的重大交通事故，大都因為人為疏失所造成，其中也不乏車輛不安全因素而造成重大傷亡，如安全門、消防器材疏於保養、檢查、放置危險物品等。報告中並指出，娃娃車、校車在使用主、客體方面的盲點，包括駕駛資格、行車記錄、保險、隨車褓姆、管理稽核等。而娃娃車本身的盲點則有車體結構、座椅、安全帶、高床巴士、通道、保養制度、安全乘座人數。而在運輸環境上的盲點則有超載、超速、使用年限等，由於使用者、家長、教師不知相關交通安全法規，因此未能加以遵守，頗值得注意。

陸、預防事故之發生及其因應措施

在旅行途中應注意路況及車輛行駛狀況，對活動安全及各種可能發生之外意外事故，均應確實注意防範，並切實預設各種因應措施。同時「教育即生活」學校應多加強學生之急救知識。體育課程應提倡游泳教學，並應加強「漂浮訓練」。亦應教導學生人工呼吸、心肺復甦術等急救方法。遇有危難時，可維持呼吸增加待援時間。以上情形，如有違反應視具體情況，由學校、校長、教師依責任之輕重，分別、共同負過失或監督疏失之責。相關之保險公司及承攬之旅遊公司亦應依據契約負責理賠。所謂「水火無情」，在中小學應以隨機融入教育方式，教導學生注意公共安全。學校工廠、特科教室應注意其安全設備。舉辦設計防火、防災演

習，提升危機意識及逃生訓練，期能發生危害時，能以迅速安全有效之方式離開現場。

柒、事故發生時之處理

發生意外時，除必要緊急救助行為外，應視情形依序迅速通知警察、醫院、學校、家長等相關單位，以避免損害擴大，並保全相關証據。

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九年頒布「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其中有三個附件，一為「學生乘坐汽車集體旅行遵守事項」，二為「旅行業承辦各級學校學生畢業旅行或旅遊應注意辦理事項」，三為「維護青少年野外活動安全實施要點」。八十二年五月頒布有「學校及幼稚園維護交通與旅遊車輛安全法規彙編」。台灣省政府於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定有「台灣省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交通部亦訂定有「學校或團體乘坐遊覽車集體旅遊安全注意事項」可供參考。

捌、學生住院施行手術之因應

如學生病患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精神能力有問題，應如何得其醫療行為之同意？根據最近的學說，病人之同意權，並非意思表示，而不構成法律行為僅視為事實行為，故不需要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或容許（參考民法第七六條、第七七條）。而在判斷是否有同意能力，以期對醫療行為之建議，應以有無識別判斷能力為基準，如有判斷能力則即得為適當之允諾。在實務上病患之監護人，對於是否實施醫療行為，與病患意見不一致，結果導致病患的疾病加劇或產生後遺症，此時應以病患之意見為判斷基準，如病患並無判斷能力，則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為了保護或增進受監護人的利益，應盡保護之責任（參考民法第一〇九七條）。違反此意旨下，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還可能觸犯惡意遺棄之罪行。如病患在同意能力上有欠缺，即應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但於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尋找有困難時，依照醫療法的規定，病患可按照醫療法所定的順序，依其配偶、親屬或關係人（教師可認為係

關係人）之同意施行手術（參考醫療法第四六條）。惟就施行人體試驗時，原則上應以法定代理人的同意為基準（參考醫療法第五七條）。

第七節 學生之上下學與賠償責任

壹、學生之上下學與學校之安全管理

學生在上學時從家庭出發到學校，放學時則由學校出發返回住所，學生之雙親對其學童給予保護監督係基於親權關係所必需，而學校教師亦須加以指導並採必要之措施，乃為學校管理之安全上，所無可避免之職責。其間如因交通事故或其他原因，而發生事故時，究由何人負責。兒童、學生之一般保護監督是由親權者負責，學校不過在有關教育活動之特定領域內，始有法律上之安全維護義務。學生上下學之安全，所發生之事故是否得納入教育活動之特定領域？原則上應由學生個人及親權等保護者擔負責任。至於教師有無義務在學生上下學時從事交通護導工作？教育主管機關日前引用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認為教師負有義務包括「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在內，因此除了提供學生適當教育措施外，也必須保護學生最佳利益，遠離各種不當傷害，所以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保護措施，應是教師應有的責任。此外教育主管機關並認為「社會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各學校得兼辦社會教育，而交通安全教育是社會教育活動工作綱要之一；又依據「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規定，應鼓勵教職員、學生參加。故教育主管機關認為應將維護學生安全的工作納入教師聘約內。

貳、學生之集體上下學

如由學校規劃採集體上下學，此時可解釋為公權力已介入學生之上下學的生活領域，此時學校在法律上對於集體上下學就有安全維護之義務。

不過我國尚無集體上下學之具體辦法，教育主管機關如有頒布辦法，而學校未依該辦法組織學生集體上下學，或任何怠於執行該辦法，致學生發生事故時，如其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學校就應負賠償責任。否則原則上學校應不必負責。

參、學校指導之上下學

一、搭乘學校交通車之上下學

搭乘學校交通車集體上下學時，學校（包括幼稚園、托兒所）應負有維護安全之全部義務。在私立學校，因學生與學校是屬於契約關係，則上述義務當可包括在契約關係中，如非屬契約關係，也可以解釋為附隨在學關係中之義務。如果學校有收取交通費之情形時，當亦成立運送契約，而學生權利義務關係，因此，如學校交通車因駕駛員或隨車教師或服務員之過失而引發事故時，當與學校一般發生之事故相同，就可能成立侵權行為責任（民法第一八四條）或僱用人之責任（民法第一八八條）、或基於公權力行使之責任（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而由學校負擔賠償責任。如因駕駛員之過失而發生事故，則車主之汽車公司也應負賠償之責任。這時如該交通車之車主為學校時，應由學校負責，殆無疑義。如該車是屬於他人名義而由學校借用以為接送學童時，學校應與該汽車公司簽訂運送契約，明白規定事故責任，最好能加以保險，一旦發生事故，當較易追究責任。除非學校能證明自己與駕駛員在運送過程中並無過失，而汽車在構造上或機能上亦無任何故障，此種事故完全是由被害者或駕駛員以外第三者之故意或過失所引發，否則，學校仍難免除提供交通車所應負之責任。

二、由教職員（如導護老師）指導保護之上下學

由學校教職員或僱用保姆等隨行護送學童上下學時，亦與搭乘交通車上下學相同，該教職員或保姆當負有維護安全之義務。如果事故之發生係因引導之學校教職員或保姆之過失所引起，就可能會發生侵權行為責

任。這時就要追究該教職員或保姆有無針對學生智力程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為斷。

三、學童上下學與義工（如：導護爸爸、媽媽）之責任

學童在上下學時，負有維護學童之交通或防止歹徒誘拐等安全之輔導員，當應負有道路交通安全之注意義務。但如這些輔導員怠於執行職務時，究應由何人負起法律上賠償責任？不無問題。

- (一) 由學校教職員或由學校特別僱用人員擔任學童上下學道路之安全維護時，當應由該教職員與學校負賠償責任。
- (二) 如由學童之家長或親人等志願於上下學無償提供勞力，自動自發擔任學生之安全維護時，因這是一種奉獻工作，與學校並無僱用關係，因此一旦發生事故，學校當無任何責任可言。
- (三) 但如學校本有負責維護學童安全之職責，如只是將該項職責委託學童之家長代為執行，有選任、監督情形時，應認係學校之助手，由學校負賠償之責。
- (四) 紳察隊系在學校指示下，協助該機關處理相關事務（包括公權力之行使），性質上為機關之輔助人力，該機關公務員之選任或監督，如有過失受害人可請求國家賠償。
- (五) 義勇交通警察於義務性的協助指揮交通，維護道路交通之安全，可認為係在警察指示下，協助其處理行政事務，並非獨立之官署或具有自主之地位，其如有過失，市政府應負國家賠償責任。

肆、道路之危險與天然災害之責任

一、因路況不良而發生事故之責任

學童在通學之路上，因道路有危險而發生事故時，如由於道路之瑕疵，欠缺安全性而發生時，就應對維護道路安全之政府機構追究營造物責任，並由其負賠償之責。倘這種危險道路，依通常一般之判斷，該輔導之教職員或學校應可事先預為防範，而該教職員或學校並未採取適當措

施，譬如變更通學路線，或派員引導學生之上下學等，以致發生事故時，該輔導之教職員或學校也有可能須負起賠償之責任。

二、因天然災害上下學而發生事故之責任

當颱風、地震、暴風雨等天然災害發生時，如有可得預測之情形存在，學校當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意外事故之發生。學校如怠於執行職務而釀成災害時，當難推卸賠償責任。

第八節 案例與實務

第一項、校園交通事故

例一：某校甲老師，擔任晨間交通導護工作。某日因為孩子臨時生病，未到崗位執勤，也未及時通知訓導處；當天，其崗位無教師在場指揮，學生交通隊卻照常執勤。不料有一輛大貨車不聽指揮硬闖，學生閃避不及，當場有二名被撞死，家長甚為悲痛，責備學校導護不週，遂一併向法院告訴，其相關人士責任為何？

壹、貨車司機部分

貨車司機係以駕駛貨車為其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對於行車安全及道路交通可能發生之事故，其注意力應較一般人為重，而其對於開車闖越列隊行走之學生，其肇事致死傷之可能生甚高，應有認識（預見）。如竟自恃技高，不致傷及學童，而不聽學生交通隊指揮，硬闖而過，致撞死二名學生。衡諸該情節，司機雖有肇禍之預見，惟因自信可安全穿越，不致撞傷學童，故爾闖關，而竟撞死二名學童，其行為對該二名學童之死亡，應屬有過失（認識過失），應負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業務過失致死罪。但如該司機當時已預見開車硬闖可能撞死列隊通過之學童，乃懷有「管他去的，撞死活該。」之不顧他人死活的意思，而終將二名學童撞死，則該司機對撞死學童之事，並不違背其本意，應論

以故意殺人罪。又如當時學童係行經行人穿越道，司機有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撞死學童，則其所犯業務過失致死或殺人罪，尚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加其刑至二分之一。民事責任：肇事之司機不論在刑事上構成業務過失致死罪或殺人罪，在民事上均應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侵權行為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對支付殯喪費之人賠償該項費用，對於學童之父母賠償各該學童成年後對父母之扶養費及學童父母因兒女死亡所受精神之痛苦，即所謂精神慰藉金。

貳、司機之雇主

雇主因肇事時不在場，亦未參與其事，原則上應不負任何刑事責任。但民事部分，應與司機負連帶賠償責任。

參、學生交通隊長

學生交通隊長指揮交通，應可視為依法令執行輔助指揮交通之人員為行政上助手，汽車駕駛人有服從其指揮之義務，除非其指揮有重大過失，應負過失之民刑責任外，因本件之貨車肇事，係因貨車司機不聽指揮所致，應由該司機負民、刑責任，學生交通隊長自無民刑責任可言。如為糾察隊員有過失並可請求國家賠償法之責任。

肆、甲老師

甲老師任交通崗導護工作，因突發事故未到崗位執勤，亦未及時通知訓導處，另行指派他人替代，雖其在行政之處理上有所不週，但其行政上之疏失與貨車硬闖撞死學生之結果，並無相當因果關係，且貨車不聽指揮肇禍，又非其所得預見，故對二名學生之死亡，尚難令其負民刑責任，至於其未及時請假，應否負行政責任，宜由行政單位視其情節，依有關之規定處理。

例二：校車司機駕校車於白晝在路中以時速二十公里之速度行進時，突有國小六年級學生嬉戲時自旁闖入快車道被撞受傷，司機有無刑事責任？

答：過失犯在刑法犯罪理論體系上，有傳統過失理論（注意義務之違反十預見的可能性 = 過失）、新過失理論、危懼感說三說。國內學者以採新過失理論為通說。依此種見解，認為對於結果發生之預見可能性雖屬存在，但其成立過失犯之條件仍不充足，必須行為人未盡防止結果發生之義務（注意義務之違反十結果迴避可能性 = 過失），始能成立過失犯。在交通事故，為兼顧社會之發展，基於「危險分配」與「信賴原則」之法理，肯定汽機車駕駛之注意範圍應予縮小。即駕駛人因信賴其他之人將與自己相同遵守有關規定，即他人亦將符合社會生活所必須之注意，故在一定條件下得免駕駛人應為之注意義務。如七十年台上字第六九六三號判決即謂「汽車駕駛人應可信賴其他參與交通行為之對方，亦將同時為必要之注意，相互為遵守交通秩序之適當行為，而無考慮對方將有偶發的違反交通規則之不正當行為之義務。」（此即學理上所謂信賴原則。）「汽車駕駛人雖可信賴其他參與交通之對方亦能遵守交通規則，同時為必要之注意，謹慎採取適當之行動，而對於不可知之對方違規行為違規並預防之義務，然因對於違規行為所致所導致之危險，若屬已可預見，且依法律、契約、習慣、法理及日常生活經驗等，在不超越社會相當性之範圍應有注意之義務者，自仍有以一定之行為避免結果發生之義務。因此，關於他人違規事實已極明顯，同時有充足之時間可採取適當之措施以避免發生交通事故之結果時，即不得以信賴他方定能遵守交通規則為由，以免除自己之責任。」（七十四台上字第四二一九號判例）故本案司機如信賴行人有遵守交通法規之注意義務，而在自己車道上正常行駛，嗣因被害人突然違規之行為，切入快車道內，使駕駛人無法閃避，以致肇事，按其情節，認駕駛人無注意之義務，即不負過失責任。（台北地院六十六年度訴字第六號判決。）

例三：公車司機甲停於路口，見導護教師及糾察隊放行手勢，甲乃發動行駛。突有學童乙橫越馬路（不遵教師及糾察隊指揮），被撞倒地傷重而死，

責任誰屬？

答：此案公車司機甲如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形仍應負責。（參考二十四年上字第一六九六號判例）導護教師及糾察隊放行手勢為指揮交通之一種手段，而途中有無發生危險之可能，仍應由行車之駕駛者為充分之注意，自難以導護教師及糾察隊一經為放行手勢，即可不負責任，故司機甲仍有過失。即使依前述信賴原則，幹道行駛間，發現前方支線出口有玩耍的學童或老人或是醉漢時，無法清楚理解先行權的觀念，也無法清楚知道自己違規行為的危險性。理性之人有時應適度迴避不理性之人。（此為信賴原則之例外）

例四：甲擔任護送路隊之導護教師，某日中午護送二年級之學生回家途中，因與家長談話，疏於注意，致學生乙過馬路時因無人看護，於穿越快車道為車撞傷，甲有無責任？

答：甲擔任護送路隊之導護教師，對學生負有保護義務，今甲未盡保護之義務，實係違反危險防止之作為義務。本案甲應負二八四條第一項業務過失傷害責任。（參考最高法院五十九年台上字二四二〇號判例，姑母攜帶幼童外出，明知公路車輛往來頻繁，穿越馬路，隨時可能發生危險，竟於穿越馬路時，對之疏未注意牽引，任令被害人自由行進，即屬違背其作為之義務，終致被害人被貨車輾斃，自應負過失之責任。）

例五：假日時學生返校打掃，若途中發生交通意外，學校是否有法律責任？

答：學生發生意外與「返校打掃」本身並無相當因果關係，而且係在來校或返家途中發生交通意外，應不在學校可得預見防範的範圍之內，從而學校尚不致因此負責。但須注意者，若學校因假期而欠缺對校園周圍的必要交通管制，因而釀成意外時，則可能另當別論。

例六：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五歲○姓兒童搭乘○○捷運公司淡水捷運因被人群擠出車外，在電軌上意外死亡，相關人員責任為何？

答：（一）、國家賠償法只限於公務員不法或怠於行使公權力，但公務員

所執行之職務，如係私法上之行為（如運送），致侵害他人權利時，則與私法人之職員無異，應依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及第三項「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推其有過失」與被害人民事賠償，且依民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國家法人（此時國家處於私法人之地位）以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為行為人，依民法一八八條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二）、在刑事責任上面，如○○捷運公司接獲民眾報案不作斷電安全處理，或若有員工發現無行為能力的兒童哭泣奔逐在電車軌上，並未立即制止，可能成立刑法第十四條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的過失犯及第十五條不純正不作為犯（捷運員工保障旅客安全的義務）的構成要件，除可依刑法過失犯起訴外，違法失職人員應並可依公務員懲戒法予以懲處。

附表九 交通事故責任一覽表

肇 事 逃 逸 罪	遺 棄 致 死 罪	業 務 過 失 致 死 罪	過 失 致 死 罪	業 務 過 失 傷 害 致 重 傷 罪	業 務 過 失 傷 害 罪	過 失 傷 害 致 重 傷 罪	過 失 傷 害 罪	罪 名
一 八 五 之 四	二 九 四 II	二 七 六 II	二 七 六 I	二 八 四 II	二 八 四 II	二 八 四 I	二 八 四 I	刑 法 條 文
否	否。 喪失再議之權益。 仍以提出告訴為宜，俾免但	否。 喪失再議之權益。 仍以提出告訴為宜，俾免但	否。 喪失再議之權益。 仍以提出告訴為宜，俾免但	否。 喪失再議之權益。 仍以提出告訴為宜，俾免但	是	是	是	是否告訴乃論罪
無	2. 1. 告訴權人同前。	2. 1. 告訴權人同前。	2. 1. 告訴權人同前。	2. 告訴權人同前。	1. 告訴乃論罪之告訴期間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被告之日起六個月內。 2. 告訴權人： (1) 被害人一車禍發生時直接被撞擊之人。 (2)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3)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等親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4) 檢察官指定之代行告訴人。	告訴期間及告訴權人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法定刑度

第二項、體育、運動競賽事故

例一：新任四年甲班的○老師於開學第一天上體育課時，帶領全班學生跑操場一圈（二百公尺）做暖身運動，結束時發現一名學生口吐白沫，經送醫急救不治死亡，請問該教師應負何種責任？（經查學籍簿記載有該生罹患心臟病或氣喘病一事）

答：本案教師對被害人之死亡應否負刑事責任，應視教師有無未盡注意義務，及該行為之懈怠或疏忽與結果之發生，有無客觀相當因果關係為衡量標準，所謂客觀相當因果關係係以所生之結果為客觀之觀察，認為確因某項過失行為所惹起，行為與結果間即屬有相當因果關係。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通常不會皆發生相同之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發生之事實而已。本件學生開學第一天上體育課時，因暖身運動口吐白沫送醫急救不治死亡，如教師對學生之要求，並未逾越合理而必要之範圍，則應係出於甲老師預見之外，而為偶然發生之事實，難認○老師之行為與學生之死亡具有因果關係，○老師對學生之死亡自不負過失致死罪責。

例二：運動器具破舊，因而發生傷亡，學校有無責任？

答：運動器具破舊致學生因而發生傷亡之結果，如果能夠證明學生之傷亡與運動器具破舊有相當因果關係，另一方面要看老師上課時使學生使用該運動器具有無過失，如有過失就要負過失傷害或過失致死之罪（刑法條文如前）如該運動器具因年久失修，學校在管理上有缺失也要負過失傷害或過失致死之罪責。

例三：甲乙兩班上體育課時，舉行躲避球賽，有甲班男生李○○用力甚猛，擊中乙班女生王○○頭部，王生倒地致腦震盪，送醫急救倖免於死，惟智力減退，王生家長提出告訴，甲班男生李○○，兩班的級任教師各應負何種責任？

答：（一）刑事責任：

1. 故意傷害責任之有無：

按躲避球競賽，與賽選手同時為攻守。球員攻擊時，以將球擊中（觸）敵隊防守隊員身體為取勝方式，故其以球擲擊人身之行為乃係該項運動所許可。李○○猛力以球擊中王○○頭部，雖致王○○倒地受傷，然李○○倘非故違球賽規則，除當時另具傷害王○○之故意外，則因其行為旨在致力體育活動，而此項活動之侵及人身為社會一般觀念所容許，應認符合「社會相當性」或「默示承諾阻卻違法」等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不負傷害責任。

2. 過失傷害責任之有無：

李○○之行為，雖不構成故意傷害責任，然其對王○○之受傷，若有應注意（例王○○閃避不及，李○○擊球時兩人距離甚近），並能注意（例：近距離猛擊他人頭部受傷可能性甚大，李○○雖係在學學童，亦應有此認識），而不注意（例：李○○雖可以球擲王○○手腳等無害部位輕擲觸擊得分，而猶猛擊其頭部）之情事，則似應負過失傷害之刑責。王○○既已因腦震盪成痴呆，已達於刑法第十條第四項第六款（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之重傷害程度，李○○可能觸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責，如李○○行為時係未滿十八歲之少年，應移送轄區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處理。反之，如李○○對王○○之受傷並無過失，即不用負任何刑責。

（二）民事責任：

李○○應否負民事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應以其對王○○之受傷，有無故意或過失為斷，如有，則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李○○行為時，如未滿二十歲，其法定代理人應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與李○○負連帶賠償責任。如無故意或過失，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級任老

師應視其對於王小民之受傷有無故意或過失而決定其民刑責任。一般言之，體育課教師注意義務較高，惟如已盡其注意義務原則上應無責任。

例四：日本湯河原小學教師甲，於體育課實施足球比賽活動，六年級學生乙在比賽時，被其他學童以球踢傷眼睛，乙並未將眼睛不適的情形告知老師或父母，事故發生後一月餘，乙之右眼因視網膜脫落而失明，乙之父母請求國家損害賠償，有無理由？

答：經法院審理後認為：乙當時已年滿十二歲，應有將身體異常狀況告訴其保護者（即父母、教師等）的能力，乙既未向該教師說明，甲在外觀上也無從查知乙之情形，故甲並未違反事故通知義務，不成立國家損害賠償責任。

例五：宜蘭○○國小六年級女童沈○○於八十八年間參加全民社區暨長青運動會。當日上午十時四十分跑完一百公尺休息十多分鐘，隨即參加四百公尺接力賽跑；沈○○最後一棒，裁判見沈○○跑抵終點後頭部往左傾斜，看來要昏倒的樣子，趕緊上前扶住，沈○隨即昏倒，在場人員以為是中暑，幫沈○按摩，但未能蘇醒，救護車送醫急救，延至下午一時不治。沈○的父親沈○○主張：沈○除了偶爾有小感冒，身體健康狀況良好，意外事件發生後他詳問處理情形，得知女兒昏倒時運動會場有一輛救護車，當時卻沒有救護人員急救，失去最緊要的搶救時間，他女兒由學校帶隊參加運動會，竟發生這種意外，校方與鄉公所要負責任。○○國小校長趙○表示，學校對每名參加運動會的學生，都指派老師在旁指導，維護學生安全。試問本案相關人士責任為何？

答：本案端視相關人士於發生意外事故後，是否立即盡到「照顧及通知學生家長之義務」。如有，即無責任。

例六：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下午，景文高中體育老師白○因天雨將體育課的上課地點由操場改至地下室，白○○指示熱心的陳○同學背負罹患先天性

全骨不全症的玻璃娃娃顏○○至地下室上課，不料兩人由濕滑的地面跌落，顏○○腦部重創。事後，又因判斷問題導致延誤送醫，造成顏○○不幸死亡。白○○在法院辯稱：她剛接任顏○○班上的體育老師，只知道顏○○是肢體殘障學生，不曉得顏○○是天生脆弱的玻璃娃娃，當天下雨，她同意顏○○回教室看書，「不知道是誰將顏○○帶到地下室上課」。背負顏○○之陳同學則辯稱：當天他說服顏○○到操場上體育課後，卻下起了雨，老師沒有交代他怎麼做。他當時認為，既然推了顏○○出來，就有責任推他回去，在徵詢顏○○的意見之後，決定將他推往地下室上課，不料卻釀成了這起意外。本案相關人士責任為何？

答：顏○○意外死亡後，檢察官將白○○依過失致死罪起訴，陳姓學生遭移送少年法庭後，法官裁定交付保護管束確定。九十二年七月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認為：白○○在顏○○男二年級時才擔任該班體育老師，她既然從未被校方或同學告知顏○○的事情，也未預知顏○○會被推到地下室上課，自然無法認定其必須負責。白○○雖然違反教師法及景文高中的校內規定，未特別注意、保護顏○○，係屬行政疏失，但這與顏○○死亡沒有直接的因果關係，不必負過失致死責任。九十二年一月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白○○無罪確定。至於民事求償部分，顏父訴請景文高中、班級導師楊○、體育老師白○、陳姓學生、陳姓學生法定代理人林母連帶賠償七百多萬元，現仍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第三項、學生嬉戲或惡作劇所產生之事故

例一：國中二年級學生甲與乙在校發生口角，甲欲毆打乙，乙為逃避跑下樓梯時，因心急失足而受傷，甲有無責任？

答：本案乙之受傷乃是由於自由之逃避行動所引起，故應認為因果關係錯誤，不可歸責於行為人故應為無罪。惟亦有不同意見，亦有認為應負過失致人於死罪。以後說為當。

例二：放學後同級同學互相追逐，臉部撞及學校半開的防火門受傷，學校有無責任？

答：此時學校業已放學，學校應已不負監督責任。如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並無欠缺，亦無國家賠償責任。一般言之，原則上放學後、下課時同學遊戲、淘氣、惡作劇之行為，教師應無安全注意義務。

例三：學生嬉戲，自樓上摔下死亡，何人有何責任？學生嬉戲，致對方傷亡，學生與家長的責任範圍如何？彰化縣某國中一年級的趙姓男生，八九年間在學校教室午餐時，與同學嬉戲追逐，趙手持鋼筷站在教的門後，門突然被反推過來，撞到趙生臉部，鋼筷則插入趙生脖子左下側。校方立刻將他送醫，趙姓學生到醫院時意識清醒，因鋼筷插在頸椎之間，醫師雖取出鋼筷，卻因鋼筷深入五、六公分，傷到第五、六節頸椎間的神經系統，造成下半身癱瘓。責任為何？

答：（一）學生嬉戲，致對方傷亡，如學生涉有過失，則肇事學生之刑事責任，由學校向當地警察派出所報案，轉報警分局移檢方偵辦，如屬十二歲至十八歲之學生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法審理處斷。責任學生須負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過失傷害罪，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對方死者，須負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過失致死罪，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二）至於家長只負民事賠償責任。（假定致對方於死之學生為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依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為有限制行為能力。再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至於學校方面，則須就具體情形個案認，是否負有過失責任。如果學

校方面並沒有過失自不必負責。

(四) 在實例上十一歲學生在教室內，作摔角遊戲誤傷對方案件，最高法院五十二年台上字第二七七一號判決，認為加害人無傷害之識別能力且摔角處所係在學校教室內，故法定代理人監督並無疏懈。惟最高法院四十四年台上字第四五〇號判決，對於持有學校操行良好證明之八歲學童以毛尾針射擊冰販賭博冰棒旋盤，誤中盤側，受物理抵抗力反擊，射向在場旁觀之被害人案件，認八歲之加害人有識別能力，而令法定代理人連帶賠償。

例四：九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晚間九時許，廿一歲的黃姓大學生與同學一起到桃園新屋海邊燃放沖天炮，本應注意燃放鞭炮時應選擇地點空曠、人跡稀少處，並應注意海邊風大，沖天炮有可能受風向影響轉向傷及旁人，竟仍未注意貿然引燃，使得原向海面施放的沖天炮，因受風吹轉向而射向在一旁的王姓男同學，沖天炮直接衝進王○右眼後爆炸，致使王○受到右眼球破裂、眼眶骨骨折，及顏面撕裂傷、右眼完全失明的重傷害。被害人提出刑事告訴，法院審理時黃生辯稱：當時現場許多人燃放沖天炮，無法證實是誰放的沖天炮炸傷王○。黃姓大學生有無責任？

答：桃園地院依據現場其他證人證詞，認定當時僅黃生一人施放沖天炮，依過失重傷害罪判處黃生有罪並宣告緩刑。高院考量黃生現仍就讀大學，但犯後態度不佳，迄未與被害人和解等情狀，將一審的緩刑宣告撤銷，改判處他有期徒刑二月，得易科罰金，換算新台幣約五萬四千元。

例五：高雄市苓雅區一所國小的林姓學童，八十八年四月廿九日上午十一時第四節上課鐘響前，穆姓學童進教室要就座時，遭林姓學童用腳絆倒頭部撞及書桌，林姓學童肇事後將穆姓學童扶起，並說聲「對不起」。導師發現在穆姓學童的受傷部位塗抹萬金油，送保健室檢查，並在聯絡簿上告知家長。事後穆姓學童由家長帶到醫院檢查，查出頭部有外傷併顱骨

骨折及右側腦硬膜上出血等傷害，因此家長據以提出告訴。相關人士責任為何？

答：刑事部分，高雄地院少年法庭九十一年將林姓學童裁定訓誠及假日生活輔導。民事部分，穆姓學童家長向林姓學童父母、導師及學校共求償約二百七十萬元。學生父母抗辯：林姓學童在校成績五育均優，導師評語為「人緣好、尊敬師友」及「樂天寬懷、敬業樂群」，學生父母自認已對孩子盡到監督之責，不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法院認為：（一）民法中法定代理人對限制行為能力人的所謂「監督」，是指平日生活上全面性的保護及教養，而非單指特定事故發生現場的約束管教，雖說林姓學童在校成績良好，但就安全教育一項，林姓學童的父母是否已盡教導義務，不無疑義。（二）該班導師平時已教導學童有關教室安全的生活常規，規定不得將腳伸出走道，但此案事故發生前並無徵兆，無從防止避免，事發時又只是學童細微肢體舉動，不是一般專業教師所能注意，因此導師並無故意或過失責任可言。而學校對教師也已盡到監督的義務，所以也不必負連帶賠償責任。（三）林姓學童父母主張穆姓學童在教室狹窄的走道跑步，極易與人發生碰撞，應負百分之四十的過失責任。法官認為有理，另參考林姓學童父母的經濟能力等因素，判決賠償金額為四十七萬六千四百七十元。

（註：民國八十六年間，國中一年級的曾○○，在教室準備上課時，因同學惡作劇將椅子偷偷移開而倒地，當時曾覺得頭部和背部劇烈的疼痛，站不起來。三、四個月後開始有姿勢性頭痛，在站立及坐起來時，頭痛即會加劇，須平躺才會比較舒服。因為這樣嚴重的頭痛症狀，曾○○無法繼續上學而請假在家。約六個月後，曾○○除原來的頭痛症狀外，又出現雙下肢逐漸無力，關節部位抽痛症狀，最後癱瘓在家中且出現大小便無法自理的情況。八十七年十月送長庚醫院求診，經初步診斷，為台灣首例，世界罕見的胸腰椎硬膜外蜘蛛網水囊併發脊髓壓迫病例。醫生表示，曾生送到醫院時，院方就為她進行核磁共振造影檢查，當時只看得見水囊，卻無法斷定是跌倒所引起。在醫急為他進行囊腫切除及脊髓磨修補手術中才發現，病人的胸腰椎韌帶斷裂，硬腦膜外有十公分長、三公分寬的水囊，由於腦膜破裂，腦脊髓液流出造成劇烈頭痛，流經破洞時充滿水囊，脊髓因而受到壓迫變形，也因此才造成下癱

瘓。醫生表示：（一）、人原本要坐下來卻落個空而跌倒的情況，由於加上全身的力量作為重力，會造成尾椎骨傷害比一般跌倒還要大，雖然不是每個人都會發生癱瘓的嚴重後果，病人中就有因為這樣跌倒導致尾椎骨長期疼痛必須做局部麻醉治療的病例，危險性相當高。其實不只是拉椅子這個玩笑開不得，有些人喜歡在坐著的時候，把椅腳懸空、前後搖晃，或是在別人走路時伸出腳出絆倒對方，甚至於在同學奔跑的時候從背後推拉，這些都是會引發意外摔倒的危險動作。這樣的意外摔傷對身體所造成的傷害，從扭傷、骨折、到腦震盪都有可能，不只是學生，一般民眾也應該要避免從事這樣的危險動作，以免對自己或別人，身體造成傷害。（二）、對於校園中常見的意外傷害，以同學間追逐跑跳所造成的撕裂傷為多，有些病例還會因為撞到桌角等突出物而產生瘀青，學生受傷部位以頭、臉及腹部最常見。另外，從樓梯上摔下來而造成腦震盪、嘔吐症狀的比例也很高。例幼稚園學童甲，在園內刷牙時，遭同學乙戲弄，含著牙刷在後追逐，不慎跌倒，牙刷插入甲口內肌肉。幼稚園學童丙因同學丁調皮，拿筷子豎在椅子上，丙坐下時，筷子順勢進入肛門受傷。）

例六：八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上午，兩名就讀台中市松竹國小五年級隔壁班同學「小萱」與蕭○凱下課時在操場旁玩吊單槓，小萱見蕭○凱在吊著玩，就好玩順手從後方推蕭○凱一把，未料蕭生因此跌落水泥地面，除頭部外傷外，還有輕度腦震盪。蕭○的父親先控告小萱故意傷害，但少年法庭法官認為小萱並非故意，故裁決予以訓誡。九十一年阿凱的父親，向台中地院提出民事訴訟，要求精神賠償五十萬元及一萬元的醫藥費。蕭○凱之父親蕭○聖認：小萱是故意從後面推他的兒子，雖然現在蕭○凱看起來智力並未受影響，但醫生表示是否有後遺症，還需長時間觀察。「小萱」之母陳○宜則辯稱：蕭○凱原本考試成績排名第十名，從單槓掉落後，變成第二名，智力應未受損。小萱是否有責任？

答：台中地方法院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判決認：目前無法確認蕭○凱的智力究竟有無受損，此對家長而言的確造成精神負擔，但五十一萬元的賠償金過高，故判決小萱的父母應賠償蕭○凱醫療費九千八百元、精神慰撫金十萬元。

第四項、文具傷眼事故

例一：原告鄭○○、被告劉月○之女即被告吳○○均係私立靜○國民小學三年

級愛班之學生，被告張○○則係該班之自然課老師，原告鄭○○於八十六年一月十日下午第三節自然課下課前十分鐘，因抄寫課程有誤需用「立可白」擦拭，乃自其第八排座位走至第二排、第三排座位，向葉○○同學借用無著，遂轉向同排第四座位之被告吳○○借用，仍未果，正欲返回其座位時，詎被告吳○○明知身旁有人，猶猛力抽拔原子筆套，致其所握原子筆失控，逾越課桌，而刺傷原告左眼，經原告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之訴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訴字第三九三七號民事判決認「被告吳○○年十歲，為三年級學生，行為時正在校上課，且別無異狀，其有識別能力，是其應知持筆或抽筆套時，應注意不能傷及旁人，時原告鄭○○在其旁尤應注意，當時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貿然抽拔筆套，致傷及原告，其有過失，至為顯然，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惟原告自承於上課時間以半蹲姿勢潛至被告吳○○座位，係不被允許，故其此一舉動結合被告吳○○之前開過失行為，因而召禍，無疑對本件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本院衡酌全般情狀，認被告吳○○與原告鄭○○之過失比例為七比三，即被告吳○○應負擔十分之七過失責任，原告鄭○○應負擔十分之三過失責任。被告劉月○係被告吳○○之母，對吳童負有保護教養之責，理應教導吳童前開注意事項，而渠未能舉證證明已盡教導、監督之責，且未疏懈，是難辭其責，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前段，應與其子即被告吳○○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故判決：「一、吳○○、劉月○部分：（一）醫療費用部分，即被告吳○○、劉月○應連帶給付原告醫療費用三萬六千六百二十五元。（二）精神慰撫金部份，斟酌原告所受痛苦、兩造皆屬國小三年級學生及一般社會上之觀念，並參酌被告吳○○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認此部分原告之請求，於二十八萬元範圍之內為適當。二、靜○國小、張○○部份：被告張○○雖有注意同學教室安全之義務，但原告違反課堂規定，以半蹲姿勢，潛行至被告吳○○座位，時被告

正專注批改作業，依當時客觀情形，誠非被告張○○所能注意。本件客觀上既非被告張小玲所能注意，自無過失侵權行為之可言。受僱人張小玲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其僱主即被告靜○國小當無連帶負責之可言。」（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訴字第三九三七號民事判決）

例二：原告甲係○林國小一年級學生某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許，在學校課後輔導期間，該校教師被告乙尚未進入教室，被告同學丙以鉛筆刺傷甲右眼，致右眼膜破裂，經同學向乙報告，乙竟未為任何處置，甲返家後送醫治，該眼裸視力僅剩○・一，且日後恐有失明之虞，甲和其家長對乙、丙及丙之父母提起民事訴訟。法院認：（一）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五條規定：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本身既身為教師，依上開規定就該校辦理之課後輔導活動，自仍應負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二）被告乙係該校「課後活動班」之輔導老師，係具有專業知識能力之教育人員，在擔任教學輔導工作時，被期待依教師法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等相關法令，盡其對學童為適當輔導、管理及採取必要維護安全預防措施之義務。其明知國小一年級之學生社會化薄弱，對情緒之控制力差，學生相處若是爭執容易發生受傷及意外事件，竟誤信其不會發生，而未對學生為適當輔導，管理及採取必要維護安全之預防措施之情形下離開教室，使該班學生於當時仍屬「課後活動」實施期間，卻處於無人管理及輔導之情況，復未於上課後即時進入教室。致使丙持鉛筆誤傷甲之右眼，依當時客觀情形，若乙能施以適當之管理及輔導，或在離開教室時事先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以維持「課後活動班」實施期間教室之基本秩序與安全，則上開意外應可避免。且班上同學作證當時曾向乙報告甲眼睛遭刺傷，但乙卻未為任何處置，亦顯有疏失。丙童已滿七歲，對於持鉛筆刺向他人眼睛，會造成傷害應有識別能力，而行為時有識別能力者其法定代理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乙的過失行為，與甲受損害有相當因果關係。

故法院判決「丙及其父母連帶賠償甲醫藥費九萬五千九百七十四元、慰撫金四十萬元。丙和乙亦應連帶賠償相同金額。」（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八十七年訴字第六九〇號民事判決）台北縣教育局認乙老師未立即反應，未能積極處理，將乙師行政處分，記一小過。八十八年六月高院判決增加十萬元賠償金，共五十九萬餘元。由於判賠金額低於六十萬元，乙老師已不得上訴，但原本求償兩百多萬元的簡姓學童父母仍可上訴。高等法院認為：老師既未於「上課鈴聲起後」進入教室，致未能及時排除學童爭執，導致傷眼意外，同時，也未對自己不在教室的這段時間，作適當防護學童安全的措施，防範傷眼意外發生。法院認為基於「未及時進入教室」、「未作適當防護學童安全措施」及「刺傷眼睛且未立即送醫」三者間有因果關係，才判定老師過失責任；如果老師在「上課鈴聲響起後」有未能立即進入教室的正當理由，也作了適當防護學童安全措施，縱然學童發生意外，法院即不致認老師有何過失責任。（按：至於簡姓學童受傷一案，發生當時老師固然不在，但老師若能平時即交代班級幹部，在上課鈴響，老師未到教室前注意秩序，或者指示學生有任何意外，立即通知老師，建立起「危機通報」制度，則可認老師已經事前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蓋因課堂內學生係於在老師的控制下，故老師在教室裡負有較高的義務。）

例三：高雄市某一國小十二歲張姓學童，於八十八年十一月間某日代理班長職務，上課後老師尚未進教室前，班上秩序不佳，班上另一名謝姓女同學從後方拍他背部，要其管理秩序。張姓代理班長當時手中握著一枝自動鉛筆，當謝姓同學拍其背時，直覺反射動作用手要撥開對方的手，不料另一名張姓同學不巧經過，代理班長手中的鉛筆直接刺進張姓同學的左眼，受傷的張姓同學立即被老師送到學校保健室，因傷勢嚴重而轉送醫院診治。被刺傷的張姓同學經手術和治療，迄今視力明顯受損，左眼裸視○・七，且有散光、近視等情形，醫師並診斷日得青光眼、白內障。

的機率將高出常人五倍以上。張姓學童家長認為孩子失去健康視力，日後還要不斷追蹤治療，精神上的痛苦很重，所以向法院提出損害賠償七十萬元和已支醫療費五千六百二十一元。八十九年十二月高雄地院法官審理後認為，肇事的張姓代理班長有過失，家長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醫藥費五千六百二十一元要全額賠償，而斟酌張姓代理班長家長收入和犯意，認為賠償三十五萬元慰藉金為適當，所以共需賠償對方三十五萬五千六百二十一元。

第五項、教師缺席時發生校園事故之責

例一：學生放學時教師留在教室批改作業，未護送學生下樓，導致發生推擠，學生數人受傷，一人死亡，試問教師應負何種責任？上課時教師因故遲到，結果學生發生不幸事件，老師應負何種責任？

答：教師之注意義務，應與教育活動過程有密切關係而所伴隨發生之事故為限。學生放學後，非屬教育活動，惟若依學校規定，教師應於放學時護送樓上之同學下樓，以防範可能發生之外意外事故，務使學生均能安全返家。則教師自應依該規定為之，然就本問題所要加以研究的是教師違反學校之行政規定未於放學時護送學生下樓之行為對學生下樓時因互相推擠，肇致學生數人受傷，一人死亡之結果，應否負刑事責任，即二者之間有否相當因果關係，另要加以審究的是教師對其未依規定護送學生下樓，該等學生有可能因而互相推擠並肇致事故之情事是否有所預見。青少年期之學生，個性固較活潑，惟就一般狀況而言，學生放學下樓時，縱教師未在旁護送下樓，亦非必即發生學生互相推擠，並因而肇致學生死傷之情事，學生於放學下樓時，一時互相推擠並肇致死傷事故自非常態。

是本件教師於學生放學時縱未在場護送學生下樓，惟該教師應無預見學生必因之而發生推擠並肇致學生死傷之情事，茲本件學生之死傷，其直接原因係因學生下樓時一時互相推擠所致，本件教師未到場護送並非學

生死傷之直接肇事原因，即二者之間如無相當因果關係，係僅違反行政規定。老師上課遲到，係敬業態度不足問題縱然老師遲到的結果，是學生發生不幸事故的原因，如無相當因果關係，老師頂多也只負行政責任，而無民事及刑事責任。

例二：教師於上課時間內外出，指定學生自修，其中兩名學生因口角而鬥毆，其中一名學生不慎跌跤，頭部碰撞桌角，失血過多死亡，教師應負何種責任？

答：未成年學生因身心發育尚未臻成熟，且年輕氣盛，較易衝動，故學生間常有互毆或惡作劇或異於通常行動之舉動，因而教師於可能範圍內，負有防止學生不受傷害之注意義務，惟此教師之注意義務，自非漫無限制，應限於與教育活動有密切關係而伴隨所可能發生之事故為限，例如某學生生性頑劣，常有對鄰座學生施以攻擊之惡劣習性，教師明知而未採取必要之隔離、獨坐等措施，致該學生於上課中，乘教師不注意之際，用刀片割傷鄰座學生，則該教師對此自應負必要之責任。

如於下課學生嬉戲時，該學生有攻擊他學生之行為，該教師自無從負注意之義務。本件教師於上課時間內外出（不問是否因公），指定學生自修，其間兩名學生因口角繼而鬥毆，其中一名學生不慎跌跤，頭部碰撞桌角致受傷失血過多死亡。教師於上課時間可否外出，或其外出是否正當，係屬行政問題。本件兩名學生於自修時，一時因細故發生爭吵繼而互毆，按教師於上課時間外出指定學生自修，如該班平時表現良好，並無可預見的危險存在，非必即發生學生相互毆鬥之結果，是本件兩名學生之互毆，應屬一時發生之偶發事件，該教師於上課時間外出與學生自修時因一時口角發生鬥毆間應無相當因果關係。此時應由傷害之學生與與其法定代理人（如父母）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六項、派遣學生離校購物發生事故之責任

例：教師於上課時間內，指派學生外出代為購物，學生跨越馬路時，不慎遭摩托車撞斃，教師有無責任？下課時間小朋友偷跑至校外而不慎發生事故，學校或老師應否負何責任？

答：我國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所謂「情節」，在客觀方面，不外為對具體事實之普通經驗。是以本案應就具體情況論之，如學生幾年級，判斷能力如何？道路危險情況、車流多寡如何？有無預見之可能性來作判斷。其次本案問題是教師指派學生外出代為購物之行為與該學生之不慎被撞斃有無相當因果關係，即該教師之行為是否確為直接肇致學生意外死亡結果之原因。如本件學生於跨越馬路時，或疏於注意左右來車即貿然穿越，致不慎遭適時駛至之機車撞及不治死亡，依此該學生之死亡，係因被機車撞及所致，該機車因疏於注意而不慎撞及該學生，才是肇致該學生之直接原因。至於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判斷，指派某人外出代為購物，該人並非必因而發生意外，本件學生外出購物跨越馬路時，不慎被撞致死，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相同條件存在，（如該學生辨識能力周延、道路車輛不多並無危險，以往並未發生車禍）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時，即屬偶然之意外事件，教師於上課時間指派學生外出代為購物之行為與該學生之不慎被撞死亡應無相當因果關係，對該學生之死亡應不負何刑事責任，至其是否應負行政責任係屬另一問題。

第七項、課外教學、旅行事故之責任

例一：日本某學校舉辦小學六年級學生的戶外教學，住宿旅館，學生在深夜自行外出自十五樓摔下死亡，學校有無責任？

答：本案小學六年級學生已具備相當辨識能力與判斷力。如教師已告知學生危險場所不要接近，就寢後復曾巡視學生，則應已經盡其保護之注

意義務，難謂有何違反注意之義務。

例二：學生在課外活動時，受到傷害，何人要負責？學校有無責任？

答：此應視學生是受到他人之傷害或自己不小心受傷而定，如果是受到同學之推擠者而受傷，應由推擠他的同學負責，或學校如果有安排不當時也應負起過失傷害之責。如果是自己不慎跌傷，如並無可歸責之人，原則上學校並無責任。

例三：甲教師與學生出外自強活動，見某地方政府風景區吊橋設有危險禁止通行警告牌，仍與學生二人過橋，致吊橋折斷，學生意外死亡，甲有無責任？

答：某地方政府某風景區吊橋設有危險禁止通行警告牌，乃行政命令，甲對此有不得強行通過之不作為義務與預防危險發生之注意義務。甲預見吊橋有折斷之虞，確信其不發生，應有過失。

例四：小學教師甲與乙，率領該校三、四、五年級學生約一百人，前往毫無游泳設備的海灘游泳，甲與乙對於全部學生的安全，應同負保護及注意之責。本案學生到達海灘後紛紛下水游泳，甲與乙均未阻止學生游往深處，且本身均不諳游泳，亦未攜帶救護用具，致三年級學生某丙滅頂搶救不及而死亡，顯係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應負過失致人於死之罪責。（最高法院五十年台上字第六二九號判決）

例五：告訴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被告林○○係台北市松隆路二一五巷二 號「大○補習班」之負責人，明知其補習班老師廖○○、陳○○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利用假日時間，帶領學生至台北縣平溪鄉嶺腳瀑布，舉辦郊遊活動，以利補習班業務之擴展，詎其身為該補習班之負責人，應注意該瀑布遊樂區為一危險水域，水流湍急，落差極大且暗藏漩渦，卻對於該郊遊地點之安全性未事先加以查探，亦未注意該瀑布遊樂區之經營業者是否取得合法執照，即率予舉辦該活動，並容認補習班老師帶領學生前往遊玩，致告訴人王粵

等五人之子女王蕾江等五人於戲水時不慎掉入瀑布潭中，而溺水死亡。因認被告涉有過失致人於死之罪嫌云云。」

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六年偵字第一〇六號不起訴處分書認：「該活動係廖○○老師利用補習班未上課，復因暑假即將結束，所以才私下帶同學生去郊遊，應屬私下活動，並非補習班之正式活動，縱使被告知情，亦難因此即令被告就該活動來負責，綜上所述，被告既未授權給廖○○舉辦郊遊活動，則其對於郊遊地點是否安全，應尚無須盡事先勘查，以防止危險發生之義務，依諸前開判例之說明，被告之開設補習班與告訴人子女之死亡間，自無相當因果關係，準此，尚難以過失致死罪嫌相繩於被告。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犯罪，本件應認犯罪嫌疑尚有不足。」

例六：八十五年八月間，台北市大進補習班老師廖桂昆、陳冠榮等人，帶領學生到台北縣平溪鄉嶺腳瀑布遊樂區，舉辦郊遊烤肉活。由於該區水域水流湍急，且落差極大又暗藏漩渦，結果造成戲水的國一學生五人和帶隊老師廖桂昆共六人不慎掉入瀑布潭中溺斃。相關人士責任為何？

答：本案師生的父母共十二人向遊樂區業者提起民事賠償，一審判決業者應賠償約兩千萬元；但九十二年五月台灣高等法院認為：不僅業者確有過失，師生也有過失。且扶養費計算與一審認定不同，因此酌減賠償金額，判業者賠償約一千兩百七十萬元。一、二審判決賠償金額不同的理由有二：（一）台灣高等法院認為：補習班六名師生到嶺腳瀑布遊樂區遊玩，但該區水域危險，業者未取得合法經營許可，也未提供適當的警示標誌，又沒有提供救生設施，確有過失。但六名師生溺斃，起因於一名學生戲水，其他五名師施救時，係以手拉手進入瀑布區的不當方式施救，才導致六名師生一同滅頂；因此，高院法官認定戲水的學生應負百分之四十的過失責任，另五名師生對於事件的發生，亦應負百分之二十的責任。所以業者對於六名師生死亡所導致的

損害，包括師生父母支出的殯葬費用、可領取的扶養費用、慰撫金等，不用負全部賠償責任。（二）、一審認定：六名師生自二十歲成年時起，即對父母有扶養責任，因此判給師生父母共十二人較高的扶養費。但高院則認定：扶養費的計算，並非以子女成年時起算，而是應該自師生父母年滿六十歲時起算，故有關扶養費的賠償部分，二審判得較低。另外，學生的父母向補習班索賠案，仍在高院審理中。

例七：台北市興○國中一年級的學生吳○○、林○○，八十年八月廿三日，兩人參加該校舉辦的新生暑期校外教學活動，至台北縣三峽鎮滿月圓森林遊樂區瀑布源頭平台石階戲水，因不知深水處達一點七公尺，不慎落水溺斃。相關人士責任為何？

答：板橋地檢署檢察官認為：管理該遊樂區的台灣省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處長廖○○、該處三峽分站經辦員馮○○，未在瀑布周圍標示危險區域，以繩索或劃線方式，防止遊客踰越或滑落失足，應負業務過失致死之罪責。但高院判決認為：（一）管理單位在瀑布平台入口路邊立有「石滑危險，請勿嬉水，林務局製」等警告標誌，沿途又設有「水深危險，禁止游泳」警示牌，應已足以警告欲至深水處嬉水的遊客。（二）至於警告標誌至兩名學生溺斃處，亦無明顯路徑可供下水，只有一堆溪流中的亂石可攀爬，管理單位實無在「無路可通，僅能攀爬溪中亂石，始能到達之處」，再設置警告標誌或圍欄之必要，而判決無罪。最高法院於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判決認為：遇害二名遊客違反遊樂區禁止規定及警告標誌，擅自至深水處嬉水致遭溺斃，顯然是自己的過失所致，與遊樂區有無將危險區標明或適當阻隔，無相當因果關係，遊樂區負責人無須擔負業務過失致死責任。

例八：吳○○與楊○○係夫妻共同在台北市仁愛路二段九十號經營私立健康幼稚園。由楊○○任董事長並擔任園長及內部教學工作。吳○○則任董事，負責有關行政事項之策劃及執行，趙○○為該幼稚園老師，兼總務

主任襄助處理行政事務。健康幼稚園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八日舉辦春季旅遊教學活動，租車前往新竹小叮噹科學園區，由吳○○擔任總領隊，趙○○負責租用遊覽車等事宜，行車前應注意並能注意，竟疏未注意依教育部頒布亦適用於幼稚園之「學生乘坐汽車集體旅行遵守事項」規定，復未切實親自察看車輛之安全門是否能開啟、滅火器，有否放置指定位置，車上有否放置危險易燃物等，僅導護學生依序就坐。同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許，當車行經桃園平鎮市中興路三五一號天輪化工公司前路段時，因車行震動變壓器，至使老舊之電源線發生短路，旋即引燃其旁之液態瓦斯、鐵樂士噴漆及殺蟲劑而爆炸起火燃燒。由於車廂內座椅裝潢材料均屬易燃品，火勢迅即往後延燒，此時司機楊清友除開啟右前車門讓乘客逃離外，並擠向後座欲開啟安全門，惟因間距太小，安全門年久失修致反鎖卡住無法打開，致侯○○等二十三人因逃生不及，悉葬身火窟。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四年度上更字第八九六號刑事判決以：「被告等幼稚園之教職員，其業務在於教學，該教學之業務，本身並非致他人身體生命於危險之行為，與其他執行業務，有致他人生命、身體危險，顯不相同，且健康幼稚園約年半年方舉行一次之旅遊活動，有關交通車輛安全之檢查，不論其名稱為校外郊遊或其他名詞，但僅偶一為之，並非繼續性、專門性等反覆為之，綜合各方面而予以評價，尚難認係其業務，學校教職員對旅遊活動車輛之檢查，並無特別之注意義務，應負一般之過失，而非業務上之注意職務，始合於法律公平正義之要求。核被告三人所為，係犯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過失致人於死罪。」故判決「吳○○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楊○○處有期徒刑壹年，趙○○處有期徒刑捌月。」

例九：許○在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至五月四日，以一萬四千五百元價格，參加富景、信安兩家旅行社共同出團的「金鑽普吉五日遊」行程。同年五月一日，旅行團依行程安排至珊瑚島參加水上活動，上午十一時許，結束

所有水上活動後，因不到午餐時間，導遊和領隊就宣佈至午餐前時間為自由活動，許○前去浮潛，不幸慘遭溺斃，其父因此提出侵權損害訴訟，求償喪葬費、扶養費、精神慰撫金和未完成行程費用。相關人士責任為何？

答：九十二年四月法院調查後認為：本案旅遊行程中有關水上活動，只安排香蕉船、拖曳傘、水上滑板，旅行社確實沒有安排浮潛，但意外發生前，根據證人的說法，因為休息區放置浮潛設備，部分同團旅客曾詢問導遊、領隊是否可以使用，在獲同意才自行取用進行浮潛。導遊和領隊既然明示團員可以取用浮潛設備，就該比照行程安排的正式水上活動，必須注意活動安全性，進行必要教育和宣導，也要安排救生員因應突發狀況，否則就不該讓旅客自行浮潛，旅行社不能以被害人是自由活動出意外，就免除起賠償責任。旅行社方面仍有過失，判決應賠償新台幣一百八十九萬七千六百二十元。

例十：八十九年七月間，精靈公司負責人黎○○，承辦木柵國小暑假活動，並委託漆彈業者「戰略工場」負責人張○○、林○○所營漆彈練習場承辦漆彈射擊營活動。張、林、黎三人明知漆彈遊戲危險性高，應提供必要的防護措施及醫療救護設備，且應限制年滿十歲者才能參加，並須在合格教練的帶領下參與活動。但學童進行漆彈射擊活動當天，張、林兩人並未提供足額的合格教練，僅讓不具合格教練資格的黎念台，一人帶領近三十名學童進行漆彈對抗。而且陳姓學童當時只有九歲，黎念台竟然未徹底檢查學童裝備是否都穿戴好，即吹哨進行活動，導致陳童在還沒有找到掩體，也來不及戴好護目鏡的情況下，左眼遭漆彈擊中。陳童因此產生黃斑部斑痕化，中心視野缺損，無法矯正治療，視力嚴重受損。相關人士責任為何？

答：台灣高等法院認為：「戰略工場」負責人張○○、林○○，因未提供足額的合格教練，救護設備也不足，導致台北市木柵國小的陳姓男童參

加漆彈射擊營後，左眼遭漆彈擊中，視力嚴重受損，依業務過失傷害罪名，判兩人各七個月徒刑確定。至於承辦木柵國小暑假活動，並在漆彈射擊現場帶領學童射擊的精靈公司負責人黎○○，則因不具備漆彈射擊的合格教練資格，又未要求漆彈業者提供足額教練，也被依業務過失傷害罪名判刑六個月，但因其犯後坦承並有悔意，因此法官判黎○○得易科罰金，只要繳罰金，即可不必服刑。

例十一：九十年四月間，台中縣新社鄉立托兒所舉辦親子戶外教學活動，由田○○開設之旅行社，承攬該項活動業務，其中有一項是祈福式的民俗活動放天燈。不料，放天燈時，田○○沒有注意當天風向、天燈升空後可能掉落地點等因素，以至於當天所放的天燈，最後掉到當地農社旁的香菇寮屋頂上，導致燒燬屋頂、梨樹二十七株及旁邊的防鳥網，多名農戶財產受到損失。清理火場的人員在屋頂的烤漆版上、葡萄果園內、附近的枇杷園內、發現天燈殘骸。九十二年七月間台中地院法官依現場鑑定認定天燈是造成火災的主因，並認為天燈是個能活動的導火源，但田○○在施放時，一時疏忽，未注意風向和掉落地點，行為已經觸及公共危險罪，因此依公共危險罪，將他判處有期徒刑三月，可易科罰金。

第八項、學校辦理餐飲事故之責任

例：某校辦理營養午餐，發生食物中毒，經調查為油炸黃魚不新鮮所造成，請問採買教師、廚師及魚商應各負何種責任？

一、魚商

(一) 刑事責任：魚商從事魚類買賣業務，對於所賣魚貨是否新鮮較一般人更具判斷知識，且注意力亦應高於一般人。如疏於注意將已不新鮮之黃魚賣與他人食用，造成學生食物中毒，身體健康受損，應負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項之業務過失傷害之刑責。如係明知其出售之黃魚已變質或腐敗，而仍出售供人食用，尚可能構成食品衛生管

理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刑責。

(二) 民事責任：魚商販賣不新鮮之魚貨，造成食用人食物中毒，除負擔刑事責任外，民事上另構成過失侵害健康權之侵權行為，對於中毒之人，負賠償醫藥費及精神痛苦、療養等費用。

二、採買教師

教師本職為教學工作，就採買工作而言，係受學校委派，擔任營養午餐菜樣之選取及購置，非食品專業人員，故所買黃魚倘已盡一般普通注意周到之人之注意義務猶不能知已不新鮮，則不負民刑責任。反之，該魚業已明顯變質，自外表即可察知，竟疏於注意，仍採購供學生食用，致學生中毒，亦可構成業務過失致傷害罪。

三、廚師

學校營養午餐之廚師，係臨時約僱人員，職司炊煮，接受學校伙食委員指示，對於食物品質，非其應其職務注意之範圍，原則上應不負擔民、刑事責任。

第九項、學校公共設施設置有欠缺之民、刑事責任

例一：甲○係台北市南○國民中學校長，乙○係該校總務主任、丙○係該校事務組長，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初該校發生縱火案時，即發現信義、和平樓之部分鐵窗（即安全護欄）有鬆動情事，旋即由總務組填請購單，經校長甲○核章後，交丙○辦理修補完竣；但竟疏於注意，並未對該校之其他安全護欄作全面性之特別檢查，以明究否尚有鬆動足以發生危險之護欄。且該校二年十六班四樓教室之安全護欄，早於八十二年九月間，即發生銹蝕鬆動情事，經現為三年十六班之學生吳○以童軍繩捆綁，暫策安全，乃負責總務之乙○及丙○，經年餘之巡視教室，均未注意發現。迨至八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十二時四十分許，該校信義四樓二年十六班教室之另一安全護欄（在原鬆動捆綁童軍繩之隔壁），因將該護欄固定於牆上之鐵釘腐蝕鬆動，致該班學生楊○倚身該安全護欄上擦拭教室

玻璃時，該鐵釘因之鬆脫，護欄外傾，該生隨之墜落一樓地上，頸椎骨折，頸部及胸部氣腫，顱內出血，送醫不治死亡。八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八十四年度鑑字第七五九〇號議決書認為渠等執行此項職務，顯屬有欠謹慎、切實，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顯屬有違，均應負違失之責任。故議決：乙〇、丙〇各記過一次。甲〇申誠。

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四年度上訴字第4260號刑事判決另以被告四人所為均犯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業務上過失致死罪。判處甲、乙、丙、丁（導師）等四人係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甲處有期徒刑參月，緩刑貳年；乙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參年；丙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參年；丁處有期徒刑伍月，緩刑貳年。

（按：本案該班導師因無兼任行政職務，並非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故未移付懲戒。）八十八年高院更二審撤銷校長王正哲一審有期徒刑五年，緩刑二年的有罪判決改判無罪的理由為（一）認為根據中興大學的鑑定報告，發生意外的鐵窗護欄，是固定的鋼釘自中間斷裂，而非一審認定的鬆脫所致；加上楊融臻是坐在護欄上擦窗戶，由於重量過鉅，使得護欄無法承受向外傾斜，導致他墜落離開牆面約一百六十二公分的一樓地面。（二）王正哲雖身為校長，但對於鐵窗修繕、補強工作，只有核定權，並無審核權，有關工作都是由總務處簽報後，才由校長核定後雇工維修，如何期待校長必須凡事事必躬親，何況出意外的鐵窗安全護欄，在案發前，總務處都未呈報維，自不應課以校長連帶負起業務過失的責任。

例二：葉〇〇係國立〇〇大學總務處總務長，陳〇〇係總務處事務組主任，均對校內設備直接負有規劃及監督執行之職責。按學校對於校園內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其設置或保管，有注意安全之維護，以免造成危險發生之義務。〇〇大學內所設置之相思湖，係以該地區丘陵地形之低窪區建堤圍繞蓄水而成，湖緣為配合造型美觀，以水泥平鋪方式設計，湖底面則以漏斗形斜面鋪設，因水泥面日久生苔，又是斜坡造形，使得滑溜無比，遇有人落水則雙腳無法著力站起，將造成落水後一路滑到湖底，湖底又因日久淤泥積厚，人滑落湖底，雙腳將會陷入泥沼，難以脫險上

岸。且該湖邊之樹叢籬笆短矮，美觀性質高，鮮有警告及安全維護作用，再內圍鐵欄杆低矮間隙寬大，而欄杆設置於水泥斜坡間，無法預防遊客靠近湖邊，遊客跌倒滑入湖內時，欄杆亦無法發生阻攔作用，且湖面以斜坡水泥鋪設，在水中又生青苔，湖底積有六十公分厚之泥沼，遊客或學生一不小心滑落湖，即爬不上岸，幾乎無存活的機會，該湖顯存在著高度危險，應為被告等所能預見，葉○等人竟未定期清理淤泥青苔，又未設置救生圈及為「湖內水深、斜坡泥沼危險，嚴禁跨越入水」之警告標示牌，致李惠婷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十日中午十二時四十五分許，在湖邊餵魚時，不慎滑落湖底，適符東陽經過見李女落水，不明湖底險境，乃下湖救人，發生滑入湖底陷入泥沼情事，王明仁見狀，亦下水救人，不料亦滑入湖底，無法脫身，三人相繼溺斃。因認被告二人所為，係犯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罪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六年度偵字第四八九九號起訴書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訴字第五一二號刑事判決則認為：

一、被告陳○部分：

業務過失係以業務上具有注意義務為前提，觀之『國立○○大學一總務概況』一冊所載，設備之保養及維護、營繕工程之設計、發包、施工、監造等事項，係屬營繕組之業務範圍，事務組對於相思湖週邊安全設備並非直接負有規劃、設計及整修之職責，對營繕組亦無監督之權責，為事務組主任之被告陳○，對相思湖安全設備之設計、整修等，既非其業務範圍內，並無注意之義務，自無責任。

二、被告葉○○部分：

(一) 自該現場情形觀之，相思湖外圍既設有鐵鍊一道，於鐵鍊內再設有樹籬一道，警示禁止進入之用意十分明顯，其相思湖週邊為水泥斜坡，坡度約為四十五度，其上並圍有紅色欄杆，被告葉

○○應屬已善盡其安全注意及監督義務。(二)相思湖係一天然湖泊，其性質上並非供戲水之用，被告葉○○自無從預見他人進入，故對於湖底淤泥之清理，應不在其注意義務範內。湖底淤泥之是否清理與本件事故所造成之死亡結果間，亦非必然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即縱湖底淤泥有定期清理，亦未必不致發生本件事故之結果，而本件事故之結果亦非因湖底淤泥之存在，所必然發生者，是以縱認被告葉○○未善盡注意義務，該欠缺注意與本件事故之結果間，亦不具刑法上過失犯所需具備之相當因果關係。

綜上所述，被告陳○對相思湖週邊安全設備之維護既無注意義務，自無所謂業務過失可言；而被告葉○○對相思湖週邊安全設備之維護雖有注意義務，然其對被害人跨越三道防護措施致落水死亡之事實，並無預見可能，且所設置之三道防護設備，已盡其對相思湖週邊安全設備之維護、監督義務，縱有欠缺，與被害人溺水死亡之結果間，亦無相當因果關係，故判決陳、葉二人之無罪確定。

例三：台北市市民林女於八十七年八月十六日，參加台北市某私立高職開辦的成人中餐烹飪課，因訓練場所水管破裂，地面滑溼，端鍋時不慎滑倒，造成尾薦骨骨折、神經劇痛，多次進行醫療復健，仍無法正常工作，林女向台北地院提出民事訴訟要求學校應負賠償責任。被告高職則主張，學校在暑期開辦成人課程，各班均有專用教室，使用頻率並不高，林女滑倒原因應為本身重心不穩，或其他學員用水不慎濺到地面所致，應與學校場地無關，故無法理賠。學校有無責任？

答：民國九十年台北地院判決認為：學校對教室場地應善盡保管義務，並提供安適環境讓學員專心上課，如因場地不適致學員受傷，即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本案學校未能提供安全無虞環境，違反民法侵權行為規定，判決北市某私立高職則應賠償林女十八萬九千元。

例四：七十歲之李○○是去年一月十日晚間到台中縣清水鎮福宴海鮮樓餐廳二

樓參加喜宴，宴畢先離席，因二樓到一樓的樓梯甚陡，且有一段未設扶手（由二樓往下第九階始有扶手），樓梯轉彎處部分梯面難以立足，梯面光滑極易跌倒。李○○在樓梯處滑倒滾落一樓，造成嚴重顱內出血，送醫急救成了植物人。李○○家屬訴請業者民事賠償醫療費用、精神慰撫金共八百四十一萬餘元。福宴海鮮樓業者辯稱：李○○從樓梯上摔落，完全是喝酒後，神智不清、自控能力減弱，未扶穩樓梯扶手，下樓一腳踩空摔倒所致，與原告所稱未設扶手及梯面光滑無關。且樓梯間嵌有金屬條，金屬條上有凹溝，均有止滑功能；事後餐廳立即報案，由救護車將傷者送醫，事後也多次派人前往當事人家中慰問，並無過失，不須賠償等語。與李○○同桌的張姓證人證稱：該桌客人均未喝酒，也未看到李○○喝酒。至於林姓證人則証稱：李○○臉紅紅的，然事隔太久，記得不很清楚。福宴海鮮樓餐廳有無責任？

答：法院認為：（一）難以認定李○○在跌傷前有無飲酒。（二）海鮮樓設置了大型宴客場所，在餐廳由二樓往下第一階至第八階兩側雖設有壁體，但未設置扶手，致李○○下樓時，在樓梯由上往下第二階至第六階之間，因腳步錯亂而重心不穩，踩空趴倒滾落至一樓地面受重創，九十二年九月法院據此判決：業者違反確保客人安全服務之義務，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應賠償四百七十一萬餘元。

例五：桃園縣兩歲張姓男童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由父母帶回大溪鎮埔仁路娘家省親，張童獨自在戶外玩耍，沒多久，男童家長即聽到小孩嚎啕哭聲，隨即衝到戶外查看，見張童因誤觸鐵捲門開關，被呂姓鄰居的鐵捲門壓住頭部，尚未做妥的鐵捲門開關放在地上，雖然家長立即將鐵捲門啟動上升，將男童救起送醫，但仍因頭部嚴重壓傷不治。呂○○責任為何？

答：桃園地院認為：呂姓鄰居家中仍在施工，卻沒有適當維護安全設備或措施，判決呂姓鄰居犯過失致死罪判刑六月，宣告緩刑。張姓男童父母不滿一審量刑太輕，請求檢察官上訴。

九十三年三月高院法官認為：呂宅雖在施工中，但並非不特定人得自由出入的場所，張童父母未看好兒童，卻放任幼童出入施工中場所而發生意外，不該由呂家負責任。高院法官並比喻：這就像男童看見鄰居家中門沒鎖，私自進入鄰居家中發生意外，該負責任的應該是男童家長未看好小孩，而不是無注意義務的鄰居。改判呂○無罪。

第十項、擲物丟傷同學事故

例一：八十六年十一月初某日下午，高雄市左營國中籃姓學生曾於教室，持木棍打破楊姓同學的眼鏡，籃姓學生為此遭受學校懲戒。同年十二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楊姓學生在一樓花圃掃地，看到地上有很多柳丁，問旁邊的同學，柳丁是誰丟的，同學表示是二樓的同學丟下來，楊生立即檢一顆柳丁丟上樓，但沒丟進又掉下來。此時籃姓學生看到柳丁從樓下丟上來，也問同學誰在丟柳丁，有同學說是楊姓學生丟的，籃某亦檢一顆柳丁從二樓丟下來，打中楊姓學生的左眼，眼鏡破裂，當場血流如注，被同學抬到保健室，再轉送高雄醫院附設醫院治療，發現眼睛玻璃體出血、角膜裂傷等，目前最佳矯正視力只有零點一。醫師研判，將來可能併發視網膜剝離、青光眼和角膜白斑等更嚴重症狀，有失明之虞。左營國中經過調查，根據學生的陳述，查明肇事的籃姓學生坦承肇事，經被害人提出民、刑事訴訟。相關人士責任為何？

答：高雄地院裁定籃生保護管束及勞動服務。楊姓學生家人提起附帶民事賠償，請求籃姓學生和他的母親共同賠償二百六十七萬八千多元，包括一千二百元眼鏡損失、慰撫金一百萬元及楊姓學生從成年到六十歲間，長達四十一年可能喪失的勞動能力損失一百五十五萬餘元。籃姓學生的母親抗辯認為，這件意外是楊姓學生先從一樓往二樓丟柳丁惹起的，而且楊姓學生患有高度近視，在嬉戲中也有必要自己警覺，儘量閃避危險，但他都沒有這麼作，所以應負部分過失責任。高雄地院審理後判決：籃姓學生和母親要連帶賠償楊同學一百九十五萬二千元。

例二：台大園藝系三年級邱○學生及吳○校外男子二人，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卅日在台大運動場打棒球，在練習投接球時，因吳○男子擲出的球速甚快，邱○學生漏接，球砸中毛姓學生眼睛，致其左眼球破裂合併眼瞼裂傷及外傷性的白內障。相關人士責任為何？

答：八十六年台北地檢署將擲球的吳○男子及漏接的邱○學生依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起訴書指出：台大規定星期六及星期日禁止在運動場打棒球，而吳姓男子未辦理洽借場地允准，擅自進入運動場打棒球，加上球速甚快，出事前邱姓學生已數度漏接。因此檢察官認為，兩人不僅違反規定在校內運動場打棒球，且是在應注意而未注意的情況下，漏接吳○男子所投強勁棒球，而打到毛姓學生，兩人都應負過失傷害的責任。

第十一項、校園事故一覽表

見附表十、附表十一、附表十二

第九節 結 語

壹、學校事故之意義：

學校事故可分為教育活動事故、學校設施事故及學生間事故三種情形。

貳、學校事故之賠償責任與法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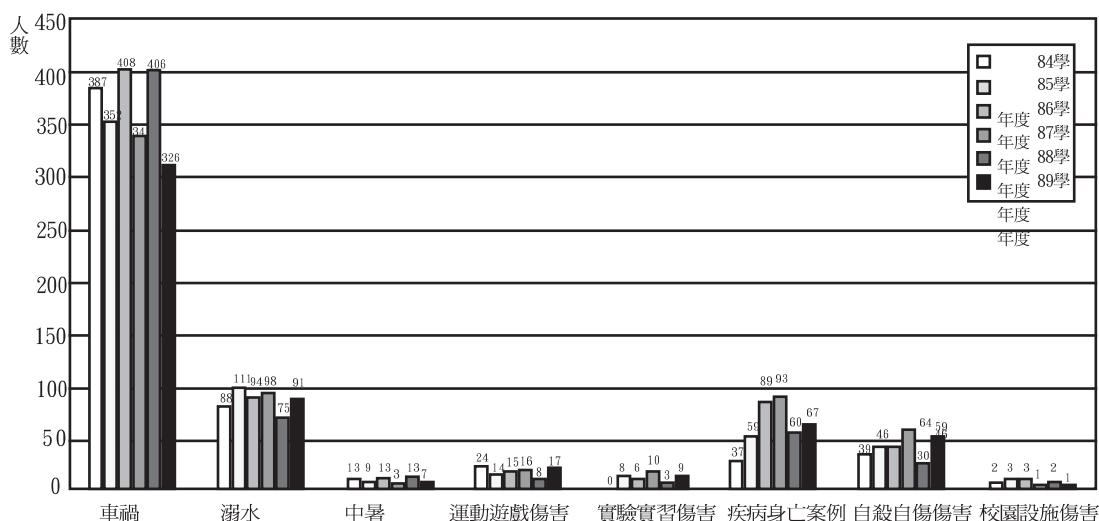
- 一、公立學校依國家賠償法及民法之相關規定。
- 二、私立學校依民法之規定。

參、教師之教育安全注意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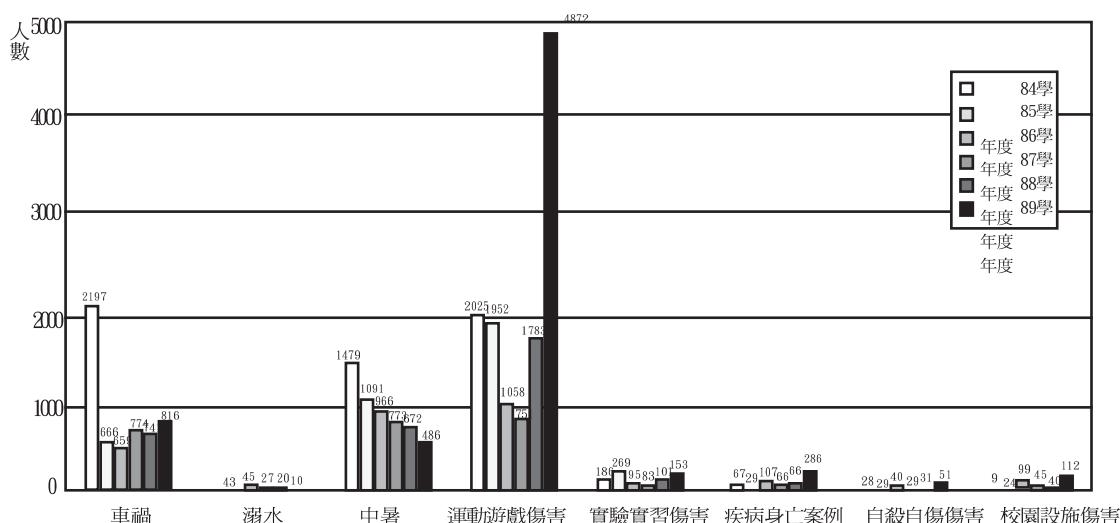
- 一、教育活動具有內在、直接的危險時，教師有安全注意義務。
 - 二、對於社團活動有在場指導監督之義務時，教師有安全注意義務。
 - 三、學生在學校發生事故時，教師負有「照顧及通知學生家長的義務」，此項「事故後的照顧及通知義務」，亦為安全注意義務。
- 四、學校事故中受害的學生，依國家賠償法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損

害賠償之時效為：1. 請求國家賠償者，應於損害發生時起五年內，或自知悉損害時起二年內請求之。2. 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者，應於損害發生時起十年內，或自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內請求之。

附表十 歷年學生意外事件死亡人數趨勢分析



附表十一 歷年學生意外事件受傷人數趨勢分析



附表十二 校園事故一覽表

事件類型		負責者	學 校 當 局	校 長	擔任教師	加害學生	加害學生之父母	
教育活動事故	教師在教育活動中	因教師之作為而產生的加害行為	公立學校	國賠法第二條	無	國賠法第二條第三項等	無	
			私立學校	民法第一八八條	民法第一八八條	民法第一八四條等	無	
		因教師之不作為而產生的加害行為	公立學校	國賠法第二條	無	國賠法第二條第三項等	無	
			私立學校	民法第一八八條	民法第一八八條	民法第一八四條等	無	
	教師對學生之暴行或體罰		公立學校	國賠法第二條	無	國賠法第二條第三項刑法第二七七條、第二七八條等	無	
			私立學校	民法第一八八條	民法第一八八條	民法第一八四條 刑法第二七七條	無	
	學生對教師之暴行		公私立學校	無	無	民法第一八四條 刑法第二七七條	民法第一八七條	
	學校事設施故	學校設施因設置管理有欠缺，致學生受損害	公立學校	國賠法第三條	視案情	視案情	無	
			私立學校	民法第一九一條	民法第一八八條	視案情	無	
學生事故	受委託行使職務之加害行為			公立學校	國賠法第四條	國賠法第四條第二項	無	
	私立學校		民法第一八八條	民法第一八八條	民法第一八四條 刑法第二七七條	無		
	學生發生相之事件間	與學校教育活動有關時	公立學校	國賠法第二條	視案情	國賠法第二條第三項等	民法第一八四條等	
			私立學校	民法第一八八條	民法第一八八條	民法第一八四條等	民法第一八七條等	
		與學校教育活動無關時	公私立學校	無	無	民法第一八四條等	民法第一八七條等	
公立學校對外開放時		學校設施因設置管理有欠缺	國賠法第三條等		視案情	無	視案情	
		因指導教師不注意之情形	國賠法第三條等		視案情	民法第一八四條等	視案情	